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ERKELEY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现金支付的风险

由于农林废弃物季节性强、分布比较分散，公司子公司瑞丰农林主要向个体工商户、农户及农业、林业加工厂以及部分小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采购产品为树丫、刨花等，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由于该类交易均发生在偏远的农村，报告期内采购支付主要通过现金支付，并存在通过提取现金存至个人银行卡进行代付的情形。同时公司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如请购单、采购订单、过磅单、进仓单等资料未因单据数量较大无法直接粘贴在凭证后面，公司另外存档。公司采购相关职责亦未完全分离，如发票开据人员与记账人员、验收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

为规范公司现金采购的问题，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初提出现金支付整改方案，初步让供应商逐步接受公司的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采购及现金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权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对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制订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措施，对现金的收支、保管也做了明确的规定；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逐渐减少了采购的现金支付和个人卡代付方式，并于 2015 年 10 月起通过公司账户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柏克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管理过程中杜绝现金支付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子公司瑞丰农林执行董事就日常经营中减少并避免现金支付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及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现金使用及原材料采购进行严格管理，加强公司采购及付款流程的内部控制，不使用现金或个人银行卡进行大额付款，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虽然公司已经做出了整改，但无法避免报告期内因内部控制不足导致的财务报表准确性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舞弊风险。同时，公司整改的时间

较短，整改效果持续性还有待观察，如果内部控制不到位，仍然可能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宗贤直接持有公司 6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艳霞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鹏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陈宗贤与陈艳霞、陈杰、陈鹏系父女（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三、流动性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8%、39.32%、46.65%；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55、1.09；速动比率分别为1.15、1.28、0.9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长期负债较少，存在短贷长用的风险。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首先，项目前期及运营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占用大量资金；其次，公司为保证燃料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由于公司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收较慢，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自建厂房、租赁厂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建华锅炉在两处自有土地上建有两处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作为建华锅炉生产厂房的附属工程，一处作为存放材料仓库，另一处作为临时存放成品仓库，并非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房。根据珠海市规划局斗门分局2007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要求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珠规斗（用地）函（2007）110号、111号显示，公司位于斗门区井岸镇坭湾风门坳的土地（《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32702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斗府国用（2002）字第01210151871号）原审批为工业用地，已规划为居住用地。建华锅

炉自建厂房相关房产产权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

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股东保证函》：“如果政府部门要求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公司将及时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赔偿损失等。如因上述建华锅炉临时建筑被有关部门拆除或罚款而给柏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承诺人全额赔偿。”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斗门规划分局珠规建斗(井岸)函(2015)23号表示，未要求公司对该临建进行拆除，原则同意保留建华锅炉公司上述两处简易厂房继续使用，企业要完善相关手续，构筑物要符合建筑安全和消防相关要求。但后期该自建厂房、租赁厂房仍有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从而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员工未全部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合计员工 137 人，1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4 人未缴纳主要系其本人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且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票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业务情况	38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86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7
五、公司的独立性	88
六、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	91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担保情况	9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2
十、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审计意见	97
二、财务报表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二、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3
第六节附件	18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柏克莱	指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有限公司	指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股份公司	指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华锅炉	指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建华水煤浆	指	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瑞丰农林	指	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嘉鑫检测	指	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建威注塑	指	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
蒸汽	指	又称“水蒸气”，用作加热、加湿，产生动力，作为驱动等
生物质能	指	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后固定和存储再生物质内的能量
GC 类管道	指	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的用于输送工艺介质的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及其他辅助管道，包括延伸出工厂边界线，但归属企、事业单位管辖的工艺管线
KCAL	指	又称“大卡”，是热量单位
KG	指	重量单位，千克
农业废弃物	指	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BERKELEY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陈宗贤
4. 设立日期：2010年7月6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
7.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北488号
8. 邮编：519100
9. 董事会秘书：陈杰
10. 电话：0756-5103878
11. 传真：0756-5107088
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bklny.cn>
13. 电子邮箱：zhbklny@126.com
14. 所属行业：按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蒸汽（热能）产品划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15. 主营业务：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9101363Q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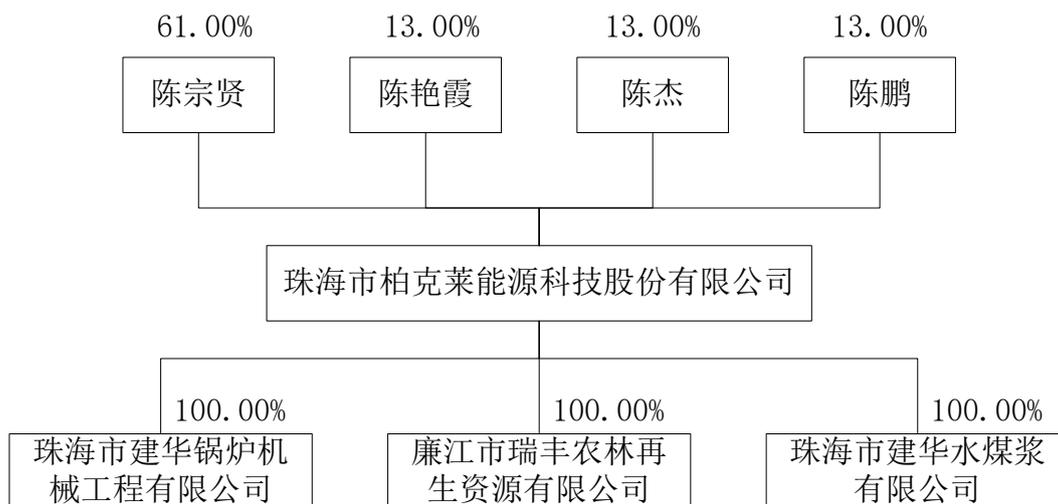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宗贤	12,200,000	0
2	陈艳霞	2,600,000	0
3	陈杰	2,600,000	0
4	陈鹏	2,6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陈宗贤、陈艳霞、陈杰、陈鹏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宗贤	12,200,000	61.00%	自然人持股
2	陈艳霞	2,600,000	13.00%	自然人持股
3	陈杰	2,600,000	13.00%	自然人持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4	陈鹏	2,600,000	13.0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陈宗贤与陈艳霞、陈杰、陈鹏系父女（子）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宗贤直接持有公司 6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艳霞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鹏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陈宗贤与陈艳霞、陈杰、陈鹏系父女（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综上所述，陈宗贤与陈艳霞、陈杰、陈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股东陈宗贤。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陈鹏认缴26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从3名即陈宗贤、陈艳霞、陈杰变更为4名即陈宗贤、陈艳霞、陈杰、陈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陈宗贤、陈艳霞、陈杰变为陈宗贤、陈艳霞、陈杰、陈鹏。因陈宗贤与陈艳霞、陈杰、陈鹏系父女（子）关系，所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宗贤：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广西省劳动厅所属的压力容器安装工程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1990年3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广西火电安装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项目部经理；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江门市振华锅炉安装经营部，任营销部经理；1996年3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

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柏克莱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陈艳霞：女，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柏克莱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陈杰：男，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部审计助理；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佛山德邦物流，任物流部物流操作员；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佛山南方电网本部，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柏克莱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鹏：男，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资材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6月18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名称预核字[2010]第1000129542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立验字（201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陈艳霞、陈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艳霞以货币出资51万元，陈杰以货币出资49万元共同设立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4030000092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艳霞，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北488号。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节能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蒸汽的销售（仅限于向生产企业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陈艳霞	51.00	货币	51.00%
2	陈杰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新股东陈宗贤和原股东陈艳霞、陈杰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股东陈宗贤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原股东陈艳霞以货币出资49万元，原股东陈杰以货币出资51万元。

2012年3月2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立验字（2012）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实收资本）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陈宗贤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余增资款由股东于2012年8月18日前缴足。本期出资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宗贤本期出资100万元，陈艳霞本期出资49万元，陈杰本期出资51万元。

2012年5月25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立验字（2012）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同时，本次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6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宗贤	300.00	货币	300.00	60.00%
2	陈艳霞	49.00	货币	100.00	20.00%
3	陈杰	51.00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400.00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新股东陈鹏和原股东陈宗贤、陈艳霞、陈杰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股东陈鹏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原股东陈宗贤以货币出资920万元，原股东陈艳霞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原股东陈杰以货币出资160万元。

2014年3月27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陈宗贤以货币出资420万元，陈艳霞以货币出资60万元，陈杰以货币出资60万元，陈鹏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其余增资款由股东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本期出资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4年4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宗贤本期出资500万元，陈艳霞本期出资100万元，陈杰本期出资100万元，陈鹏本期出资100万元。

2014年8月6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4]00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同时，本次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8月1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宗贤	920.00	货币	1220.00	61.00%
2	陈艳霞	160.00	货币	260.00	13.00%
3	陈杰	160.00	货币	260.00	13.00%
4	陈鹏	260.00	货币	260.00	13.00%
	合计	1500.00		2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1月20日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46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363.37万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77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419.64万元，评估增值1,056.27万元。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按1:0.846249559的比例折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2,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014年1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2,000.00万元，均系以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63.37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月8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变更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宗贤。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宗贤	12,200,000	12,200,000	61.00%	净资产
2	陈艳霞	2,600,000	2,600,000	13.00%	净资产
3	陈杰	2,600,000	2,600,000	13.00%	净资产
4	陈鹏	2,600,000	2,600,000	13.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15年9月1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照号码变换证明》，核准公司营业执照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44040300000921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9101363Q。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建华锅炉100%股权

1、建华锅炉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1999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6257F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贤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

经营范围：锅炉的安装、改造（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压力容器的设计（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制造（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安装（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5 日）（以上项目具体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钢材、燃料油（闪点高于 61℃，不含成品油）、蒸汽的销售；煤制品的研发。（注：压力容器设计许可有效期已更新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有效期已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2、建华锅炉历史沿革

（1）建华锅炉的设立

1998 年 12 月 9 日，斗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斗门登）名称预核（98）第 1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市斗门县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10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创立珠海市斗门县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其中股东陈宗贤出资 40 万元占比 80%，股东石业翻出资 10 万元占比 20%。

1999 年 2 月 26 日，珠海市斗门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斗审所验[1999]2-006 号的《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证，珠海市斗门县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陈宗贤 40 万元，石业翻 10 万元。

1999 年 3 月 2 日，珠海市斗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4404212000058，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宗贤，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县井岸镇濠门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锅炉机

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安装；生产高温粘合剂、保温材料；批发、零售：钢材、五金材料及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

建华锅炉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陈宗贤	40.00	货币	80.00%
2	石业翻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2年1月18日，经建华锅炉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珠海市斗门县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建华锅炉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10日，建华锅炉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建华锅炉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该增加的注册资本为实物形式出资，其中：陈宗贤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30万元，石业翻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04年5月14日，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丹会评字[2004]P-5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风门坳的两栋工业厂房及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04年5月12日的市场价值做出评估，该两栋厂房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在建华锅炉名下，《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C0697597号、C0697956号，评估价值为261万元。

2004年5月30日，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丹会验字[2004]10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实物出资250万元已经实缴到位。

2004年6月16日，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期变更后，建华锅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宗贤	230.00	实物	270.00	90.00%
2	石业翻	20.00	实物	30.00	10.00%
合计		250.00		300.00	100.00%

（3）建华锅炉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25日，建华锅炉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原来的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其中：陈宗贤增加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石业翩增加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1年8月31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珠立验字[2011]16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建华锅炉已收到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9月15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期变更后，建华锅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宗贤	180.00	货币	450.00	90.00%
2	石业翩	20.00	货币	50.00	10.00%
	合计	200.00		500.00	100.00%

（4）建华锅炉第一次减资

2014年1月29日，建华锅炉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减资公告》。2014年3月31日，建华锅炉编制了《资产负债表》。2014年4月9日，建华锅炉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建华锅炉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50万元。

2014年4月9日，全体股东出具《债务担保证明》，主要内容为：因建华锅炉减资引起的建华锅炉本身不能承担的债务，由股东陈宗贤及石业翩在减资额度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4月8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4]0003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建华锅炉已减少实收资本450万元。陈宗贤减少出资405万元，其中减少实物出资230万元，减少货币出资175万元；石业翩减少出资45万元，其中减少实物出资20万元，减少货币出资25万元。建华锅炉减资的实施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截至该日止，建华锅炉已作减少实收资本的会计账务处理。

2014年4月10日，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期变更后，建华锅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额（万元）	减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额（万元）	减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宗贤	230.00	实物	45.00	90.00%
		175.00	货币		
2	石业翻	20.00	实物	5.00	10.00%
		25.00	货币		
合计		450.00		50.00	100.00%

（5）建华锅炉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10日，柏克莱召开股东会，因公司节能减排项目大部分涉及锅炉的安装、锅炉运行、锅炉的维修等工作，为使公司运作更有利，争取更好的效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450万元到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建华锅炉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建华锅炉进行增资45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柏克莱全部认缴。

2014年4月1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编号为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4]0003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15日止，建华锅炉已收到柏克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14年4月18日，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期变更后建华锅炉成为柏克莱的控股子公司，建华锅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	450.00	90.00%
2	陈宗贤			45.00	9.00%
3	石业翻			5.00	1.00%
合计		450.00		500.00	100.00%

（6）建华锅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3日，建华锅炉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陈宗贤及石业翻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柏克莱，其中：陈宗贤将其持有的9%股权（出资

额 45 万元) 全部转让给柏克莱, 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 石业翩将其持有的 1% 股权 (出资额 5 万元) 全部转让给柏克莱, 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 陈宗贤、石业翩分别与柏克莱签署《建华锅炉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 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期变更后, 建华锅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 建华锅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股东陈宗贤、石业翩以柏克莱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与柏克莱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署《建华锅炉股权转让协议》, 依据是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柏克莱逾期 30 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在珠海市斗门区法院的调解下, 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 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521 号、517 号): 解除陈宗贤、石业翩与柏克莱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建华锅炉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效力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终止, 股权恢复登记到陈宗贤及石业翩名下。

2014 年 11 月 4 日, 建华锅炉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柏克莱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宗贤及石业翩, 其中: 柏克莱将其持有的 9% 股权 (出资额 45 万元) 转让给陈宗贤, 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 柏克莱将其持有的 1% 股权 (出资额 5 万元) 转让给石业翩, 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4 日, 陈宗贤、石业翩分别与柏克莱签署《建华锅炉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5 日, 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期变更后, 建华锅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陈宗贤	45.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3	石业翩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8) 建华锅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柏克莱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建华锅炉剩余10%的股权，收购后建华锅炉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3月11日，建华锅炉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宗贤及石业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柏克莱，其中：陈宗贤将所持有9%股权（出资额45万元）全部转让给柏克莱，转让价格为45万元；石业翩将所持有的1%股权（出资额5万元）全部转让给柏克莱，转让价格为5万元。

2015年3月11日，建华锅炉股东陈宗贤、石业翩分别与柏克莱签署《建华锅炉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1日，建华锅炉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000005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建华锅炉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建华锅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9月1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证照号码变换证明》，核准公司营业执照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440400000005441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6257F。

3、建华锅炉分公司情况

2002年4月16日，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斗门经营部成立，为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4212000692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锅炉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高温粘合剂、保温材料、钢材、五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营业场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 488 号,即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场地,负责人为陈宗贤。

2011 年 1 月 17 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 号)相关规定,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斗门经营部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266774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21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证照号码变换证明》,核准公司营业执照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 440400000266774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8555715T。

4、收购建华锅炉股权纳税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公司股东陈宗贤为建华锅炉控股股东,持有建华锅炉 90%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10 日,柏克莱通过对建华锅炉增资 450 万元持有其 90%的股权,相关增资方案经柏克莱及建华锅炉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柏克莱已经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50 万元,取得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编号为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4]00039 号的《验资报告》。2014 年 4 月 18 日,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建华锅炉也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建华锅炉成为柏克莱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柏克莱通过受让建华锅炉原股东陈宗贤、石业翻合计持有的建华锅炉 10%的股权的方式收购建华锅炉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收购及股权转让方案经柏克莱及建华锅炉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柏克莱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3 月 11 日,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建华锅炉也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建华锅炉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拓正泰 2015-P000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建华锅炉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6.17 万元。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井岸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井岸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珠斗地税井通股[2015]02 号), 税局征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税, 其中原股东陈宗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799,352.37 元, 原股东石业翻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928.04 元, 且上述税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缴纳并取得了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5、建华锅炉实物出资瑕疵

2004 年 5 月 10 日, 建华锅炉东召开股东会, 同意建华锅炉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增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用于出资之房产为公司拥有产权的房产。

建华锅炉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维持日常经营, 经查阅股东往来账, 股东 2000 年出资时多投入资金 150 余万, 2001 年借款 130 万元款项给公司使用,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购买房产与土地, 购买价为 217.42 万元, 公司房产购买为股东借款。因此股东用房产评估后进行增资, 但公司财务处理上, 由于房产已经为公司资产, 因此公司将股东往来款作为增资依据, 替代房产进行了处理。公司房产事实上是股东投入资金购买, 因此股东将自己的债权替换房产作为出资不损害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就以上事实, 建华锅炉原股东已出具关于债权出资的承诺, 承诺若今后因债权出资问题或其他第三方追究责任而引发的所有纠纷由股东陈宗贤、石业翻自行承担, 若因此而对公司或其他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由股东陈宗贤、石业翻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二) 收购建华水煤浆 100%股权

1、建华水煤浆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L23511121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贤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 368 号预力高强管桩厂内

经营范围：水煤浆的生产、批发；煤炭的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8 月 17 日止）。（注：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2、建华水煤浆历史沿革

（1）建华水煤浆的设立

2008 年 5 月 26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珠立验(2008)10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建华水煤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陈宗贤 84 万元，张春咏 21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珠海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12459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创立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其中股东陈宗贤认缴 400 万元占比 80%，股东张春咏认缴 100 万元占比 20%。

2008 年 8 月 2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440400000113583，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宗贤，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 368 号预力高强管桩厂内，经营范围为水煤浆的生产、批发；煤炭的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

设立时建华水煤浆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陈宗贤	货币	400.00	80.00%	84.00
2	张春咏	货币	100.00	20.00%	21.00
合计			500.00	100.00%	105.00

(2) 建华水煤浆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11月3日，建华水煤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实收资本由105万元变更为375万元，增加实收资本27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陈宗贤本期出资216万元，张春咏本期出资54万元。

2008年11月5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珠立验字(2008)21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5日止，建华水煤浆已收到陈宗贤增加的实缴注册资本216万元，张春咏增加的实缴注册资本54万元，增加的实缴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11月1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期变更后，建华水煤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陈宗贤	216.00	货币	300.00	80.00%
2	张春咏	54.00	货币	75.00	20.00%
合计		270.00		375.00	100.00%

(3) 建华水煤浆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9月27日，建华水煤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实收资本由375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25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陈宗贤本期出资100万元，张春咏本期出资25万元。

2009年9月27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9)119号)，截至2009年9月27日止，建华水煤浆已收到陈宗贤增加的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张春咏增加的实缴注册资本25万元，增加的实缴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10月15日，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期变更后，建华水煤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陈宗贤	100.00	货币	400.00	80.00%
2	张春咏	25.00	货币	1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25.00		500.00	100.00%

(4) 建华水煤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柏克莱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建华水煤浆100%的股权，收购后建华水煤浆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建华水煤浆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宗贤及张春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柏克莱，其中：陈宗贤将所持有80%股权（出资额400万元）全部转让给柏克莱，转让价格为400万元；张春咏将所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柏克莱，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14年10月28日，陈宗贤、张春咏与柏克莱签署《建华水煤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000113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建华水煤浆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建华水煤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9月1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证照号码变换证明》，核准公司营业执照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44040000011358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L235111214。

3、收购建华水煤浆股权纳税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15日前，公司股东陈宗贤为建华水煤浆控股股东，持有建华锅炉80%的股权。

2014年10月15日，柏克莱通过受让建华水煤浆原股东陈宗贤、张春咏合计持有的建华水煤浆100%的股权的方式收购建华水煤浆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收购及股权转让方案经柏克莱及建华水煤浆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柏克莱支付了股

权转让价款。2014年11月3日，珠海市斗门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建华水煤浆也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建华水煤浆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拓正泰 2014-P000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建华水煤浆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9.81 万元。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井岸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井岸税务分局股权转让调查报告》（珠斗地税井股调字 [2015]16 号），税局根据评估报告核定征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税，其中原股东陈宗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95,696.00 元，原股东张春咏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3,924.00 元，且上述税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缴纳并取得了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三）收购瑞丰农林 100%股权

1、瑞丰农林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12 年 9 月 4 日

注册号：440881000029361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静

注册地址：廉江市青平镇中垌村三娘庙岭

经营范围：农林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初加工、利用、销售（涉及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和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农林产品加工技术研发。

2、瑞丰农林历史沿革

（1）瑞丰农林的设立

2012年8月15日，廉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廉江内名称预核）[2012]第1200298385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安信验字[2012]485号），瑞丰农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陈宗静40万元，曾霞10万元。

2012年9月4日，廉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440881000029361号），法定代表人：陈宗静，住所：廉江市青平镇中垌村三娘庙岭，注册资本50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林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初加工、利用、销售（涉及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和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农林产品加工技术研发。

设立时瑞丰农林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宗静	货币	40.00	80.00%
2	曾霞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瑞丰农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柏克莱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瑞丰农林100%的股权，收购后瑞丰农林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8日，瑞丰农林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宗静及曾霞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柏克莱，其中：陈宗静将所持有80%股权（出资额40万元）全部转让给柏克莱，转让价格为40万元；曾霞将所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10万元）全部转让给柏克莱，转让价格为1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瑞丰农林原股东曾霞、陈宗静分别与柏克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月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廉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881000029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瑞丰农林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瑞丰农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收购建华瑞丰农林股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前，陈宗静为瑞丰农林控股股东，为公司股东陈宗贤的弟弟，持有建华锅炉 80%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10 日，柏克莱通过受让瑞丰农林原股东陈宗静、曾霞合计持有的瑞丰农林 100%的股权的方式收购瑞丰农林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收购及股权转让方案经柏克莱及瑞丰农林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柏克莱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1 月 4 日，廉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瑞丰农林也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瑞丰农林成为柏克莱的全资子公司。

柏克莱控股股东陈宗贤与瑞丰农林的控股股东陈宗静系兄弟关系，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陈宗贤与陈宗静之间的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30522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瑞丰农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29,687.03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6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99,116.09 元，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799.67 元、-69,429.06 元。根据湛江百通园税务师税务师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百通园税字（2013.1206）号《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显示，瑞丰农林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88,679.2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股东出资额予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按照瑞丰农林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溢价 51.66%，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因此陈宗贤与曾霞之间的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收购建华锅炉、建华水煤浆、瑞丰农林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宗贤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
2	陈艳霞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
3	陈杰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
4	陈鹏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
5	石业翻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

陈宗贤：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艳霞：董事，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杰：董事，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鹏：董事，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石业翻：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广西合浦县山口镇建筑工程公司，任工程部技术员；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广西环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任技术科技术员；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广西火电安装工程公司，任工程部施工队长；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广西贺州地区锅炉压力容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工室技术主管；199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其中补选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期满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黄少浩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17日
2	陈小珍	监事	2014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17日
3	梁卫照	监事	2015年3月28日-2017年12月17日

黄少浩：男，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机械安装工程公司，任总经理、技术部技术主管；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陈小珍：女，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梁卫照：男，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珠海市斗门石化总公司，任电气运营部电工；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运营部班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益力集团有限公司，任电气运营部班长；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柏克莱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EPC运营部副经理，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期满止。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艳霞	总经理	2014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18日
2	何伟宁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18日
3	刘昌亮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18日
4	陈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18日

陈艳霞：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伟宁：男，196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粤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柏克莱及其前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昌亮：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斗门县第二农机修造厂，任技术科副科长；2001年5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柏克莱及其前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杰：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1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05.39	4,885.61	4,315.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0.08	2,964.59	2,30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0.08	2,868.69	2,204.84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48	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43	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5	13.22	53.73
流动比率（倍）	1.44	1.55	1.09
速动比率（倍）	1.15	1.28	0.9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1.81	4,690.47	4,588.77
净利润（万元）	195.49	243.76	14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49	245.35	13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26	288.57	14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26	290.16	139.46

毛利率 (%)	37.80	37.25	30.55
净资产收益率 (%)	6.59	8.36	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47	10.30	5.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6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20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48	6.31	7.01
存货周转率 (次)	2.43	8.15	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73.54	13.52	-60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9	-0.32	-0.14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实收资本）加权平均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朱耿樟
项目小组成员：	朱耿樟、陈坤、杨文、刘蓉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道而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蔡志东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景路 223 号铭泰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	0756-2265528
传真：	0756-2265055
经办律师：	蔡志东、陈一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16、18 号
联系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221764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程道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940
传真：	020-83637840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罗育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9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投资，节能产品的推广，节能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节能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蒸汽的销售（仅限于向生产企业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1、蒸汽（热能）

公司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基于市场的全新的节能新机制，其实质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样一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及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

公司主要应用的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的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即公司出资改造用户的蒸汽生产设备，公司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的煤炭、重油等传统的燃料，并且负责耗能设备场管理，安排公司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现场监测、维修保养，还包括燃料供应，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用户提供蒸汽，一般根据客户蒸

汽（热力）的使用量确认销售收入，收取费用并实现投资盈利的目的。在这种商业模式具有以下优点：营业收入稳定持久，节能效率高、客户投资少、节能有保证、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降低客户的热能使用成本。目前合同能源管理的主要客户遍布各个行业，如饲料、饮料、纺织业和水产业等。

公司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BMF-BIOMASSMOULDINGFUEL）大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公司生产的生物质颗粒燃料采用刨花、树丫、桔杆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干燥、混合、机械加压等过程，将松散、细碎的桔杆等农林废弃物压成结构紧密颗粒状清洁燃料。该产品成品的体积密度和热值接近普通原煤的高密度棒状成形燃料，其能量密度较加工前要大十倍左右，这种生物质成型燃料方便运输和储存，燃烧后排放的烟灰和二氧化硫远低于重油，是一种适合于工业锅炉使用的高品位燃料，易于实现生物质颗粒燃料的工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其主要作用是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燃油、天然气及煤炭）直接在工业锅炉中燃烧，为下游用户提供蒸汽。



生物质锅炉现场生产图

2、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的安装、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设计，锅炉环保能源燃料研发、生产等业务。公司持有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1 级资质，D1、D2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安装、改造等许可资质，是珠海市从事相关行业最早、资质较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蒸压釜安装



锅炉安装



蒸汽管道分配器



脱硫除尘

3、水煤浆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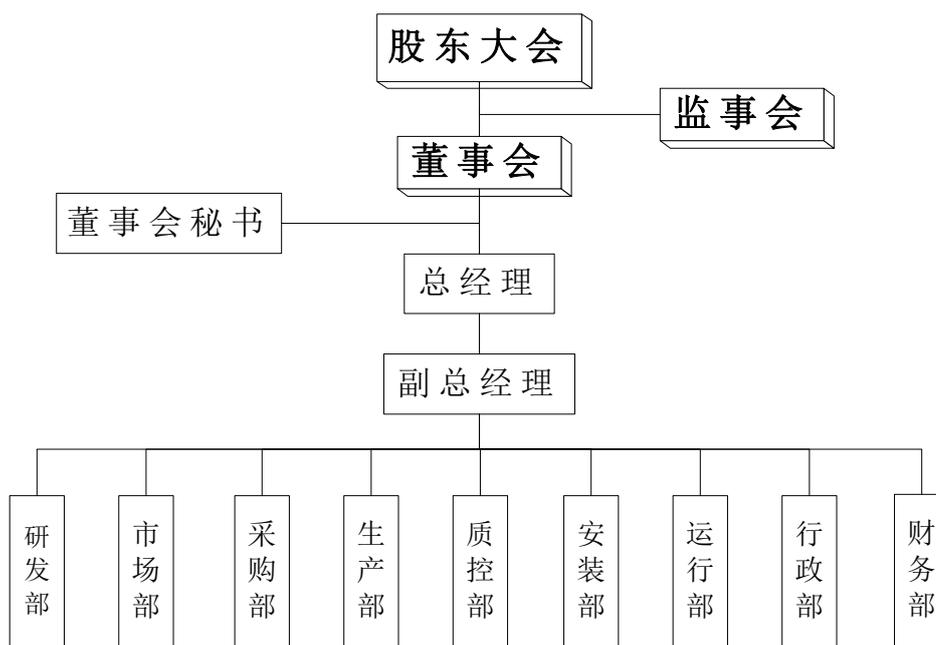
水煤浆是一种新型、高效、清洁的煤基燃料，是燃料家庭的新成员，它是由65%-70%不同粒度分布的煤，29-34%左右的水和约1%的化学添加剂制成的混合物。经过多道严密工序，筛去煤炭中无法燃烧的成分等杂质，仅将碳本质保留下来，成为水煤浆的精华。它具有石油一样的流动性，热值相当于油的一半，被称为液态煤炭产品。水煤浆的灰含量一般在5.5%以下，燃烧后的烟气经多管除尘处理后，即可满足一般地区的环保要求。水煤浆燃烧后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低于重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比其他燃煤方式显著减少。由于水煤浆生产过程中去除了部分的杂质和无机硫，成为了一种国际上公认的洁净燃料，主要是替代煤炭等燃料。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 寻找目标客户：公司首先对目标客户经营、能耗情况进行调研，选择业绩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能源消耗量大的优质客户。

(2) 策划评估：根据客户实际用能情况提供生物质燃料替代原有燃料的初步解决策划方案，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 工程设计：公司就方案细节与客户进行研究，提供客户热力系统、技术提升与改造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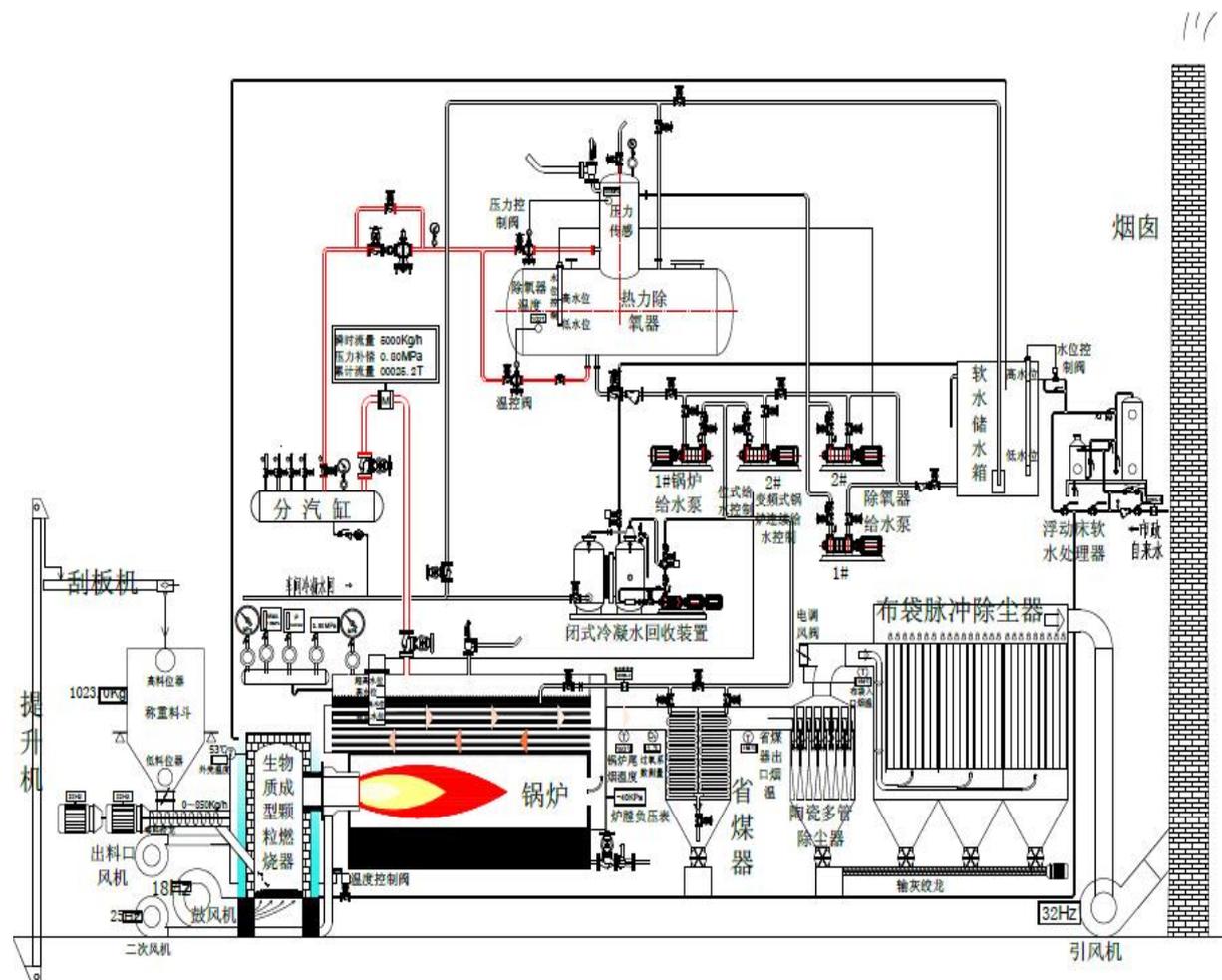
(4) 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就合同的履约期限（一般为 8-10 年或者按约定合同总量与最低年保底量折算约 8-10 年）、结算方式（热力、燃料）、结算价格及价格调整原则、使用总量或年最低保底使用量等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5) 生产设备安装：公司根据热能服务方案，向设备供应商采购锅炉等热能服务系统所需设备，然后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改造安装。

(6) 运行调试：热能运行装置建成后，公司进行运行调试，并针对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直至达到持续稳定运行的要求。

(7) 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派驻员工负责现场的生产运营和热能服务，根据客户蒸汽的使用量，确认销售收入。

2、蒸汽生产流程



生物质燃烧机，燃用固体颗粒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低位发热量为：3800Kcal/Kg。本燃烧机采用外置燃烧室结构，燃烧的火焰和热量通过送风机和引风机的作用喷入炉胆内燃烧和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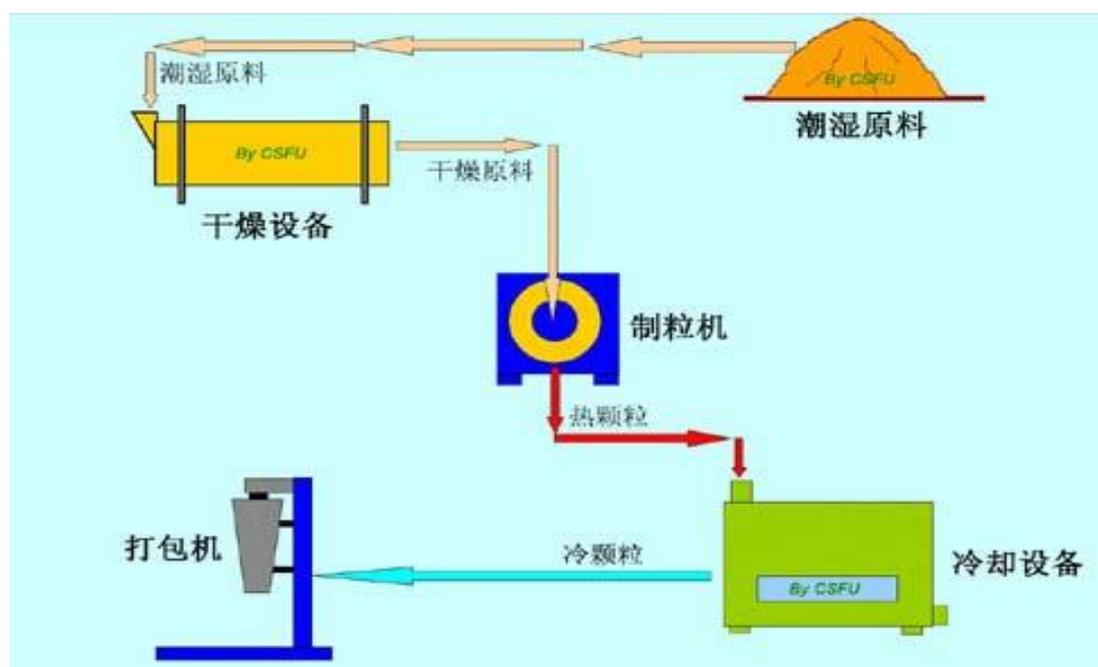
生物质成型燃料由多斗式提升机送至燃烧机上前部料斗储存，再通过料斗下部的螺旋输送机送入燃烧室燃烧；燃烧机下部装有送风机分两路向燃烧室和火焰喷管送风，其中一路为一次风向燃烧室底部送风起主要燃烧作用，另一路为二次风送入火焰喷管与火焰混合喷入锅炉炉胆内二次充分燃烧；烟气通过炉内烟管换热后排出锅炉再经节能器再次换热降温；最后烟气通过除尘器和引风机、烟囱向大气达标排放。另外设有循环水泵从软水箱抽水至燃烧室外壁水室冷却形成循环回路加热软水箱的软化水再进入锅炉补水，起到最大节能作用。引风机、送风机及螺旋送料机设有变频控制，根据负荷变化和燃烧状态及时作出调整以达到最佳效能。锅炉设有延时点火和停炉延时关风机，以便点火前吹扫和熄火后吹扫燃烧

室和炉膛，防止锅炉爆燃。锅炉原有的高低水位报警停炉保护及超压停炉保护信号接入新燃烧控制系统，保证锅炉及人员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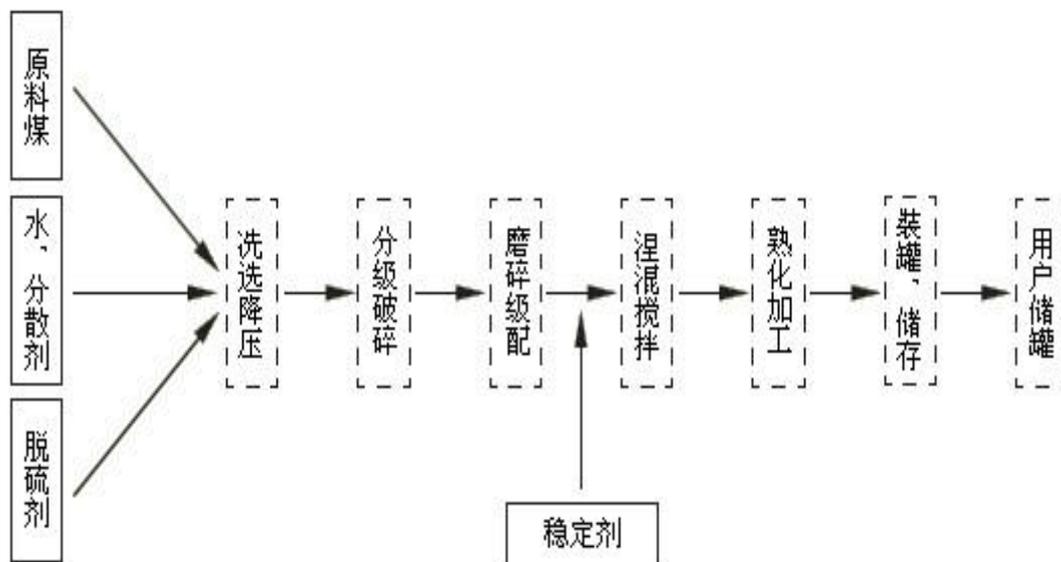
3、燃料的生产流程

(1) 生物质颗粒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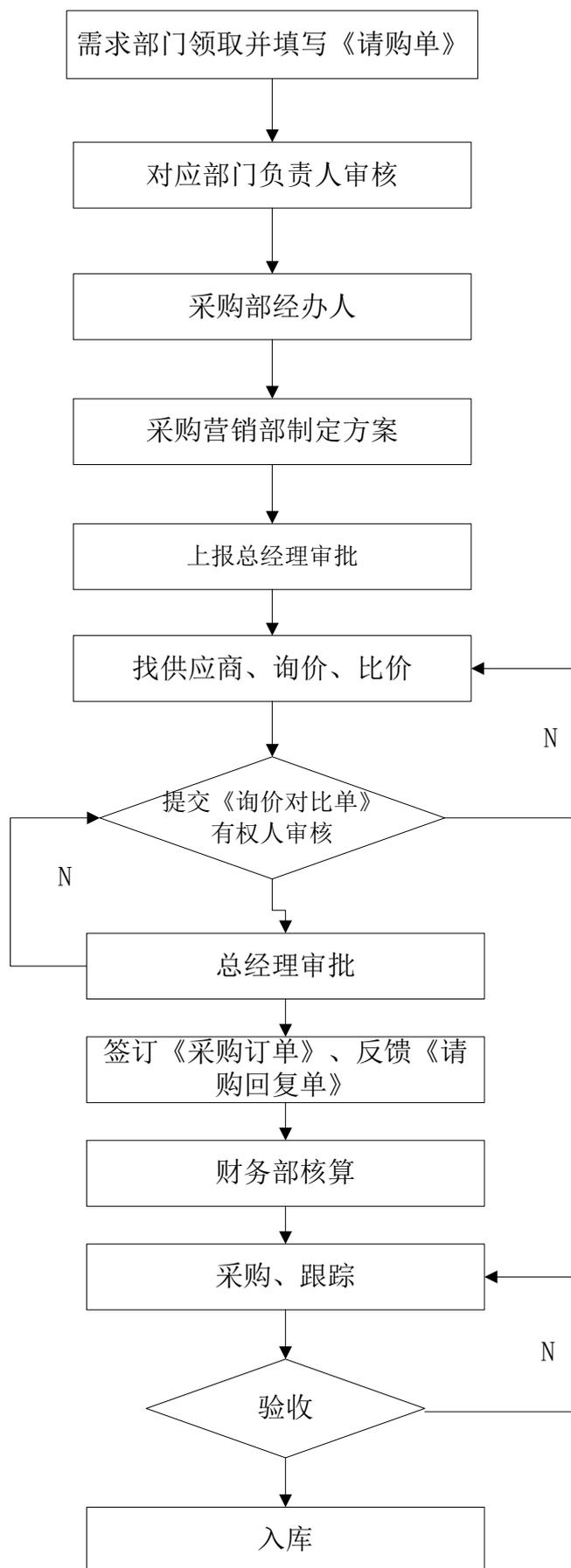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原材料主要是农林三剩物、家具行业加工废料等生物质废料。经过公司生物质固化成型装置的粉碎、烘干、制粒、冷却等步骤后形成颗粒状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可以投入气化炉进行生物质气化裂解反应变成生物质气或热风炉等工业窑炉直接进行燃烧，最终产生热能。



(2) 水煤浆生产流程图：



3、公司采购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是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源及其运用于工业锅炉，并通过投资建设供热项目，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为企业解决资金短缺及能源利用的问题，同时为企业解决了环保的问题。

(1) 生物质燃料压缩成型技术

可将各种农林废弃物通过一定的加工方法及成型工艺压制可供工业锅炉或其它燃烧设备使用的燃料。不仅有效地解决了能源浪费的问题，而且提高了生物质燃料的燃烧值及燃烧效率。

(2) 生物质能源转化技术

可将生物质燃料由直接燃烧的方式转化为气化燃烧的方式，完全改变了燃料的状态，将固态燃烧变为气态燃烧，提高了生物质能源的利用率。公司通过运用生物质气化技术和生物质热裂解技术，先后开发了一系列应用于工业锅炉的生物质燃烧设备（生物质燃烧器），并申请了专利技术。该系统产品完全利用生物质气化和热裂解技术解决了生物质能源在工业锅炉的应用过程中所带来的一系列环保问题。所谓“生物质气化”（也称为氧化法）即为有氧化剂参与的热解过程，一般指生物质在高温条件下利用空气中的氧气或含氧物质作为气化剂，反应得到小分子，可燃气体的过程，其主要反应是生物碳与气体之间的非均相反应和气体之间的均相反应。所谓“生物质热裂解技术”是指生物质在没有氧化剂（空气、氧气、水蒸汽等）存在或只提供有限氧的条件下，加热到 500℃，通过热化学反应将生物质大分子物质（木质素、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分解成较小分子的燃料物质（固态炭、可燃气体、生物油）的热化学转化技术方法。

(3) 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及烟气粉尘处理技术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针对各个不同的运行项目配套设计了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及烟气粉尘处理技术。通过在工业锅炉尾部增加省煤器（或节能器）、空气预热器、蒸汽发生器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来降低锅炉排烟

温度，增加锅炉给水温度，提高锅炉给水焓，从而提高锅炉热效率，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并且在锅炉尾部安装自行设计制造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净化处理，很好地解决了生物质锅炉烟尘排放超标的问题。完全可以达到 DB44/765-2010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燃气锅炉烟气粉尘排放限值。

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一种生物质气化燃烧器 申请号： 2012203342242	生物质气化气燃烧器，属于绿色能源装备制造关键技术领域。其包括设有火焰喷口的壳体、燃气输入管以及空气输入管，燃气输入管插入壳体的一端的圆周面上设置有若干透气孔，火焰喷口处有喉管结构，为调整空气及燃气比例和调整合理的燃烧效果提供保障，也使空气与燃气混合更充分、燃烧更彻底；火焰喷口内侧安装有燃油喷枪以及用于点燃燃油喷枪的点火电极，可拉近着火点，使点火更容易，有效提高一次点火的成功率；而且可以有效防止点火爆膛对人身造成伤害和对设备造成破坏，大大减少因燃气浓度在点火初段的不稳定性或配风不当引起意外熄火现象的发生。
2	一种伺服卸压式闭环热水回收装置 申请号： 2013208723635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伺服卸压式闭环热水回收装置，所述回收装置包括集水罐、热水加压泵，所述集水罐罐体固定设置有液位传感器，其连接有用于接收液位探测数据、输出控制信号的液位控制器，所述液位控制器设置于所述集水罐外部、与所述热水加压泵相连，所述集水罐罐顶还设置有用于实时感应罐内压力、适时卸压的伺服卸压装置。本实用新型不仅可使得蒸汽冷凝水中的余热被充分利用、减少其对环境的热污染，还能有效确保用能设备疏水管系疏水的及时和畅顺，为用热设备确保热交换效率提供有力保障。

2、产品的可替代性

利用现代技术可以将生物质能源转化成可替代化石燃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可燃气等。在热转化方面，生物质能源可以直接燃烧或经过转换，形成便于储存和运输的固体、气体燃料，可运用于大部分使用石油、煤炭及天然气的工业锅炉和窑炉中。国际自然基金会 2011 年 2 月发布的《能源报告》认为，到 2050 年，将有 60% 的工业燃料和工业供热都采用生物质能源，随着国家推行节能减排，低碳经济政策后我国的生物质能源市场广阔。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	专利权人
1	ZL201320012099.8	一种垃圾焚烧炉助燃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0	柏克莱
2	ZL201320012249.5	一种带助燃机构的环保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2013/1/10	柏克莱
3	ZL201320012121.9	一种垃圾焚烧炉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	柏克莱
4	ZL201220334205.X	一种生物燃料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2/7/11	柏克莱
5	ZL201220334224.2	一种生物质气化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2/7/11	柏克莱
6	ZL201320841042.9	一种带实时料耗计量装置的生物质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3/12/19	柏克莱
7	ZL201320887027.8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装置的垃圾焚烧助燃器	实用新型	2013/12/31	柏克莱
8	ZL201320872363.5	一种伺服卸压式闭环热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7	柏克莱
9	ZL201320872357.X	一种新型燃生物质锅炉	实用新型	2013/12/27	柏克莱
10	ZL201320014560.3	一种激波吹灰器	实用新型	2013/1/11	建华锅炉

公司所有专利均为自主申请获得，无外购专利。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²	申请人
1	2013100087918	一种带助燃机构的环保垃圾焚烧设备	发明公布	2013/1/10	柏克莱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¹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即从向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书”并且从申请日起就已起到相应的保护作用。

²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即从向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书”并且从申请日起就已起到相应的保护作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性质 (出让/转让/出租)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出租
1	建华锅炉	粤房地证字第 C2698200 号	出让	斗门区井岸镇濠门工业开发区内	工业用地	4106.78	2048/12/16	抵押
2		粤房地证字第 C3270214 号	出让	斗门区井岸镇坭湾风门坳	工业用地	13194.36	2045/12/5	抵押
3		斗府国用(2002)字第 01210151871 号	出让	斗门区井岸镇坭湾风门坳	工业用地	5248.58	2045/12/6	抵押

注：根据珠海市规划局斗门分局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珠规斗（用地）函（2007）110 号、111 号显示：公司位于斗门区井岸镇坭湾风门坳的土地（《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32702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斗府国用（2002）字第 01210151871 号）原审批为工业用地，现规划为居住用地。

3、公司商标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使用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11309398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4/1/7-2024/1/6
2		11309552	原始取得	第 4 类	2014/1/7-2024/1/6
3		11309485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2014/1/7-2024/1/6
4		1139509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2014/8/28-2024/8/27
5		11309412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4/4/21-2024/4/20

（2）截至本转让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华锅炉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使用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建华锅炉 JIANHUA BOILER	5642749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2009/12/21-2019/12/20
2	 建华工程 JIANHUA ENGINEERING	5642750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2010/03/14-2020/03/13

其中公司商标“建华工程”，注册号 5642750，该商标正在办理撤销注册商标复审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柏克莱及建华锅炉已就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

4、域名

序号	备案号	域名	域名有效期	域名所有人
1	粤 ICP 备 15053637 号-1	bklny.cn	2015/5/15-2016/5/15	柏克莱

(三) 业务资质

1、环保资质

(1) 柏克莱环保资质

柏克莱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投资，节能产品的推广，节能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节能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蒸汽的销售（仅限于向生产企业销售）。柏克莱主要负责合同能源管理（EPC）项目承接及整体运营，其本身无建设项目需要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能源管理（EPC）项目均取得了相应的环评及验收手续。

(2) 建华锅炉环保资质

2004 年 5 月 10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建华锅炉生产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建华锅炉生产车间项目在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建设。

2009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斗环建验[2009]01 号），同意建华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015年6月5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指出：“根据我局（斗环建验[2009]01号）文件，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无废水外排，无废气产生，根据粤府令第199号《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该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畴。”

（3）建华水煤浆环保资质

2008年5月16日，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建华水煤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8年9月8日，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斗环建验[2008]24号），同意建华水煤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建华水煤浆最新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显示，证书编号为4404032013000243号，发证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4）瑞丰农林环保资质

2013年9月23日，廉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8万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瑞丰农林该项目建设。

2015年6月30日，廉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廉环验[2015]19号《廉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指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6月30日，瑞丰农林取得了廉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408812015000127，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应当办理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进行锅炉扩建、改建的，合同期满前锅炉的所有权归公司或子公

司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的锅炉均取得了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公司按规定定期向质监局及时申请了检验。

3、特种设备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子公司建华锅炉的业务涉及特种设备的范畴，因此须办理相应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华锅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发证单位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如下：

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级别	范围/参数	有效期
TS3144011-2017	安装、改造	1级	参数不限	2017/1/14

(2) 建华锅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发证单位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如下：

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级别	有效期
TS3844036-2017	GC	GC2	2017/4/5

(3) 建华锅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发证单位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具体如下：

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级别	有效期
TS1844054-2019	GC	GC2	2019/6/7

(4) 建华锅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发证单位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如下：

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级别	有效期
TS2244049-2017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7/1/13
	D2	第二类压力容器	

(5) 建华锅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发证单位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具体如下：

许可证编号	类别	级别	品种范围	有效期
TS1244028-2019	压力容器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9/9/28

		D2	第二类压力容器	
--	--	----	---------	--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柏克莱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小组核查，柏克莱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国家质检总局第 70 号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涉及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特种设备上岗证。

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锅炉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生产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生产工序操作规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劳动纪律考核细则》、《工伤事故管理条例》、《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岗前培训并通过实际作业考核方能正式上岗。公司每周各部门例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公司每年都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一次消防和职业危害防护的集中复训，并举行消防、危化品应急演练。

5、其他业务资质

(1) 柏克莱《广东省环境保护产品证书》（生物质成型燃料），证书编号为 GDHR-2014-007，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证单位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2) 柏克莱《广东省节能协会理事单位》，证书编号为 GDEC-D69，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证单位为广东省节能协会，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3) 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 年 29 号）公布了第五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柏克莱取得此次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格。

(4) 根据建华锅炉最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显示，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2106]，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发证单位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5) 柏克莱《珠海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为珠斗 Q027-2010，发证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最近一次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证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代码、编号	执行标准名称	备案号
2014072904	生物质成型燃料	DB44/T1052-2012	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4040310-2014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59,146.72	2,232,654.68	64.54%
机器设备	18,415,380.75	12,050,183.49	65.44%
运输工具	2,365,391.50	731,880.18	30.94%
其他设备	1,056,185.70	276,596.25	26.19%
合计	25,296,104.67	15,291,314.60	60.45%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 自建房屋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产证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被抵押、冻结、查封	发证时间	设计用途
1	建华锅炉	自建	粤房地证字第 C0697955 号	斗门区井岸镇坭湾风门坳	365.98	抵押	2002/8/9	办公
2			粤房地证字第 C0697956 号		2507.27	抵押	2002/8/9	厂房
3			粤房地证字第 C0697957 号		2303.76	抵押	2002/8/9	厂房

建华锅炉在两处自有土地上（粤房地证字第 C269820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270214 号）建有两处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作为建华锅炉生产厂房的附属工程，一处作为存放材料仓库，另一处作为临时存放成品仓库，并非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斗门规划分局珠规建斗（井岸）函〔2015〕23 号表示，未要求公司对该临建进行拆除，原则同意保留建华锅炉公司上述两处简易厂房继续使用，企业要完善相关手续，构筑物要符合建筑安全和消防相关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股东保证函》：“如果政府部门要求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公司将及时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赔偿损失等。如因上述建华锅炉临时建筑被有关部门拆除或罚款而给柏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承诺人全额赔偿。”

(2) 承租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期限	用途
1	柏克莱	珠海市斗门区麦芽厂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 368 号	约 250	2000.00	该办公楼为政府物业，试用期不作租赁时间期限，如政府有关部门收回或者拍卖办公楼，合同终止	办公
2	柏克莱	珠海市斗门区麦芽厂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 368 号	约 200	1000.00，每隔 3 年租金上涨 5%	2015/6/1-2021/3/31	办公
3	瑞丰农林	连国生	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中垌村三娘庙岭	1700	2500.00	2012/8/1-2022/7/31	厂房

4	建华水煤浆	珠海市预力高强管桩厂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368号	3908	1-5年: 25390.00; 6-10年: 29416.00; 11-15年: 3502.00; 16-20年: 37528.00	2007/5/1-2027/4/30	厂房
---	-------	------------	-------------------	------	---	--------------------	----

公司子公司瑞丰农林承租个人厂房作为生物质原料生产基地,该厂房无房产证,产权的手续并不完备,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违章建筑可能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公司周围符合公司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公司已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可搬迁到合法经营场所经营。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	泓利生物质锅炉设备	2013/3/27	1,095,384.62	856,316.90	78.17%	柏克莱
2	华利达生物质锅炉设备	2012/1/31	1,666,111.09	990,360.39	59.44%	
3	颖辰生物质锅炉设备	2012/8/29	1,698,290.60	1,231,543.70	72.52%	
4	得力道生物质锅炉设备	2013/8/31	1,948,366.41	1,601,881.81	82.22%	
5	统一生物质锅炉设备	2012/1/31	2,444,102.56	1,553,480.10	63.56%	
6	泓利水煤浆锅炉设备	2013/3/18	277,933.77	217,274.76	78.18%	
7	恒基业生物质锅炉设备	2012/7/31	356,288.91	255,585.99	71.74%	
8	泰诺纺织生物质锅炉设备	2012/7/31	570,940.17	409,411.67	71.71%	
合计			10,057,418.13	7,115,855.32	70.75%	

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	双梁起重机	2002/12/17	152,000.00	7,600.00	5.00%	建华锅炉
2	车床	2004/12/30	120,000.00	6,000.00	5.00%	

3	10KV 配电设备	2010/7/28	125,800.00	67,040.72	53.29%	
4	永南蒸汽管道	2011/12/31	688,640.67	454,847.25	66.05%	
5	40T 球磨机	2007/3/30	988,000.00	370088.07	37.46%	建华水煤浆
6	500M ³ 成品浆储罐	2008/8/13	760,000.00	284683.07	37.46%	
7	60M ³ 添加剂储罐	2008/8/13	112,000.00	41953.07	37.46%	
8	粉碎系统设备配套	2013/7/30	988,246.48	29,647.39	3.00%	瑞丰农林
9	木屑制粒机 SDPMB.520	2013/1/31	620,000.00	18,600.00	3.00%	
10	木屑制粒机 RD.508X	2013/1/31	330,000.00	9,900.00	3.00%	
11	铁皮棚简易厂房	2013/7/30	222,788.83	6,683.66	3.00%	
12	烘干机成套设备	2013/7/30	213,675.21	6,410.26	3.00%	
13	烘干机	2013/1/31	150,000.00	4,500.00	3.00%	
14	变压器 s11-MRL-400/10D yn11	2013/3/31	143,752.14	4,312.56	3.00%	
15	刮板输送机	2013/7/30	128,205.13	3,846.15	3.00%	
16	木屑待制粒仓 60M ³	2013/1/31	120,000.00	3,600.00	3.00%	
17	电气配电柜	2013/7/30	117,834.59	3,535.04	3.00%	
合计			5,980,943.05	1,323,247.24	22.12%	

3、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	大众牌轿车	2015/1/31	203,800.00	183,207.70	89.90%	柏克莱
2	蒙迪欧轿车	2011/8/31	206,201.00	6168.03	5.00%	
3	宝马轿车	2014/7/31	329,572.00	256,310.90	77.77%	
4	小货车	2001/4/17	78,245.00	3,912.25	5.00%	建华锅炉
5	五十铃货车	2008/6/24	146,000.00	7,300.00	5.00%	
6	奥迪轿车	2009/2/28	409,818.00	20,490.90	5.00%	
7	轻型载货汽车	2009/6/30	79,521.37	3,976.07	5.00%	
8	丰田轿车	2010/5/31	236,299.00	11,814.95	5.00%	
9	载货汽车	2010/10/28	120,532.48	6,026.62	5.00%	

10	客车	2010/10/28	54,800.00	2,740.00	5.00%	
11	小型普通客车	2010/11/16	150,330.00	7,516.50	5.00%	
12	东风牌商务车	2014/2/21	91,862.39	62,160.15	67.67%	
13	载货汽车	2014/7/18	112,649.57	87,608.51	77.77%	
14	大众牌轿车	2015/1/8	66,239.32	59,546.37	89.90%	
15	轻型载货汽车	2009/6/4	79,521.37	3,976.07	5.00%	建华水煤浆
合计			2,365,391.50	722755.02	30.56%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项目。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25-30 岁	13	9.49%
31-40 岁	32	23.36%
41-50 岁	54	39.42%
50 岁以上	38	27.74%
合计	137	100.00%

2、按任职情况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13	9.45%
研发及技术人员	10	7.30%
生产及运行人员	82	59.85%
销售及采购人员	4	2.91%
行政及后勤人员	28	20.49%
合计	137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本科及以上	11	8.03%
大专	14	10.22%
中专及高中	32	23.36%
初中及以下	80	58.39%
合计	137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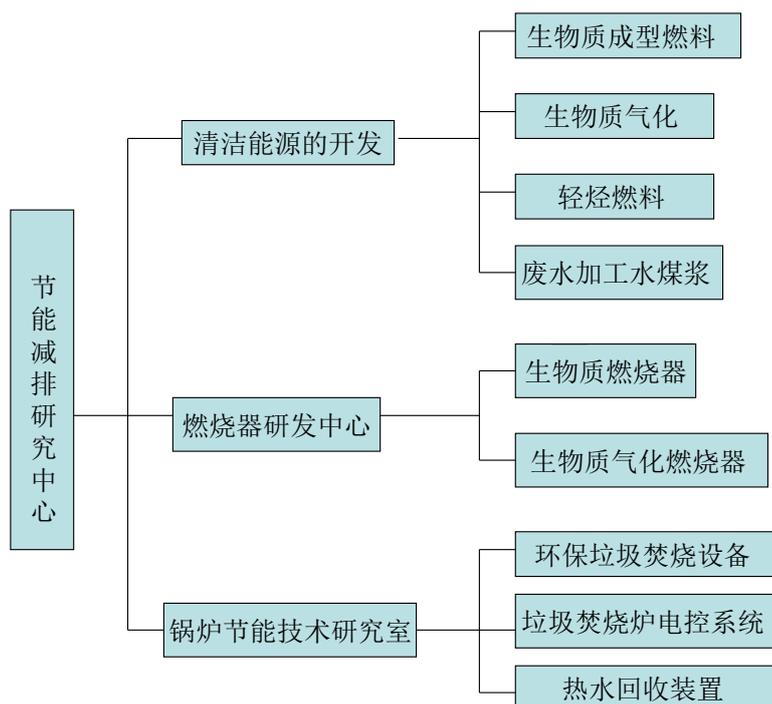
曾小福：男，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斗门县第二农机修造厂，任生产技术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珠海市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建华锅炉，任设计室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柏克莱及其前身，现任技术部工程师。

姜红卫：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威马锅炉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优利机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质保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鹏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技术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柏克莱及其前身，现任技术部设计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队伍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技术研发人员 10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7.14%，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公司的人才储备能够基本满足对现有技术升级和设备进行改造和优化。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每年用于研发的经费不断增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关的研发计划，研究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改进技术。节能减排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取得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技术基础，公司所拥有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是在研发中心的主导下自主完成。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总额（元）	632,926.56	770,039.33	266,094.25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918,123.67	46,897,734.52	45,615,221.8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3	1.64	0.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来自蒸汽（热能）销售、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及水煤浆燃料的销售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蒸汽	1,187.53	56.77	2,849.39	60.75	3,491.20	76.08
锅炉的安装改造	319.28	15.26	883.55	18.84	261.87	5.71
水煤浆	248.23	11.87	738.47	15.74	450.37	9.81
其他	336.76	16.10	219.05	4.67	385.33	8.40
合计	2,091.81	100.00	4,690.47	100.00	4,588.77	100.00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公司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销售产品
1	佛山市泰诺纺织有限公司	3,460,438.61	16.54%	蒸汽
2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3,015,214.70	14.41%	蒸汽
3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132,332.86	10.19%	水煤浆
4	珠海泓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887,487.73	9.02%	蒸汽
5	珠海朗朗食品有限公司	1,716,969.89	8.21%	蒸汽
	合计	12,212,443.79	58.38%	

(2) 公司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销售产品
1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6,376,980.51	13.60%	蒸汽
2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5,301,398.72	11.30%	蒸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销售产品
3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4,715,432.42	10.05%	水煤浆
4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4,050,902.65	8.64%	蒸汽
5	珠海泓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448,293.01	7.35%	蒸汽
合计		23,893,007.31	50.94%	

(3)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销售产品
1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6,755,717.34	14.72%	蒸汽
2	佛山市泰诺纺织有限公司	5,589,879.48	12.18%	蒸汽
3	珠海颖辰织带有限公司	5,390,468.50	11.75%	蒸汽
4	珠海泓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977,640.11	8.67%	蒸汽
5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3,881,055.05	8.46%	蒸汽
合计		25,594,760.48	55.78%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40%左右，其中对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在 14%左右，前五大客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主要以广东地区的食品、服装纺织企业为主，合计超过 40%。

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商品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1,416,866.22	13.99%	煤
2	郑交	1,020,004.03	10.07%	树丫、刨花等
3	梁启敏	811,678.26	8.01%	树丫、刨花等
4	冯武庭	746,689.72	7.37%	树丫、刨花等
5	杨沐	665,247.76	6.57%	树丫、刨花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商品
	合计	4,660,485.98	46.00%	

(2)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商品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4,199,057.02	15.68%	煤
2	佛山市南海区汇龙生物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6,746.45	6.97%	生物质颗粒燃料
3	杨沐	1,754,536.70	6.55%	树丫、刨花等
4	吴永年	1,618,309.23	6.04%	树丫、刨花等
5	冯武庭	1,452,974.31	5.42%	树丫、刨花等
	合计	10,891,623.71	40.66%	

(3)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商品
1	鄱阳县三清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147,706.96	7.70%	生物质颗粒燃料
2	洋浦日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040,987.48	7.31%	煤
3	东莞市万江昌强贸易有限公司	1,931,774.53	6.92%	煤
4	佛山市顺德区万龙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9,954.10	6.52%	生物质颗粒燃料
5	肇庆市创兴燃料有限公司	1,435,962.05	5.15%	煤
	合计	9,376,385.12	33.6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子公司瑞丰农林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刨花、树丫等农林废弃物和煤、生物质颗粒燃料等。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所需的生物质废料，主要为刨花、树丫等农林废弃物，由于农林废弃物季节性强、分布比较分散，公司主要系向个体工商户、农户及农业、林业加工厂以及部分小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收集采购，这些供应商很多系自然人，从自然人处采购符合行业发展实际需要。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仓库管理制度，对原材料的采购实行采购前计划、采购价格审批、采购发票与付款复核以及入库检查核对等多项内部控制以确保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采购计划、询价、付款、收货验

收、仓库管理职责分离并定期进行岗位轮换，采购款项由财务部复核后通过银行支付，部分零星采购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公司对备用金采用专人限额管理制度，只有经审批的采购专员可以使用有限的备用金，或者在限额内现金支付后报销，保证了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与准确性。

采购的煤炭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建华水煤浆生产水煤浆燃料，其他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生物质能热转换供汽一体化系统所需的钢材、工业控制器、安全阀、燃烧器及其他配套辅料附件等。生物质废料的供应来源广泛，价格较为稳定。其他相关原材料煤炭、钢铁拥有相对成熟的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主要材料均具有期货价格参考，价格透明。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原因是公司基于运输成本、原材料质量及货源稳定的考虑，对原材料煤的采购主要向神华集团华南分公司倾斜，而此供应商在珠海高栏港的销售基地也于2014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了运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向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不超过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问题。

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穆孝光（劳务施工承包合同）	3#锅炉管现场安装	2015/5/9	909,923.00	履行完毕
2	南通特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采购	2015/4/1	470,000.00	履行完毕
3	广东龙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采购	2015/2/3	447,317.40	履行完毕
4	穆孝光（劳务施工	长青环保能	2014/9/15	608,000.00	履行中

	承包合同)	源、锅炉管安装工程			
5	广州天鹿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过热器、膜式壁部件	2014/7/31	676,650.00	履行完毕
6	中山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水煤浆伴烧设备、仪器仪表	2014/7/15	770,000.00	履行完毕
7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014/3/11	587,100.00	履行完毕

2、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和销售合同

(1)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公司销售的蒸汽价格一般参考百川资讯网、广州港华南煤炭中心等燃料网站公布的华南市场重油、燃料油、煤炭、柴油等传统燃料每月日平均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人节能比率或根据客户使用量确定(超过一定的用量，超出的用量会有一些的优惠)确定每吨蒸汽价格，根据蒸汽使用总量按月结算。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量(万吨)	签订日期	参考燃料	履行情况
1	珠海泓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3/1/1	煤炭	履行中
2	珠海颖辰织带有限公司	10	2011/8/3	重油	履行中
3	金钱(珠海)有限公司	最低 0.816	2014/3/1	煤炭	履行中
4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供应	2011/6/28	重油	履行中
5	珠海市华利达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0	2010/9/7	重油	履行中
6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6.6	2011/4/19	重油	履行中
7	台山市得力道食品有限公司	12.5	2013/1/10	煤炭	履行中
8	珠海市恒基业安全头盔有限公司	4	2014/10/29	0#柴油	履行中

2012年8月10日，由于改造费用增加，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签订EPC供汽供热补充合同，项目原合同定的合同期限到蒸汽用量(热量)达6.6万吨改为11万吨止。

2014年10月，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转为与佛山市泰诺纺织有限公司执行，2015年3月25日三方补签了合同，合同期限截止日为2017年4月30日。

(2) 其他合同（合同金额 4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价（元）	履行情况
1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3#锅炉水冷壁、过热器管子的喷涂工程	2015/6/1	1,200,000.00	履行中
2	珠海市民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过炉水冷壁管、过热器管易磨损部位防磨喷涂工程	2015/5/6	490,000.00	履行中
3	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锅炉外置过热器及一级蒸发器销售	2015/4	950,000.00	履行中
4	珠海朗朗食品有限公司	水煤浆	2015/3/1	约 8,500,000.00	履行中
5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锅炉工程施工合同书	2015/3/12	5,200,000.00	履行中
6	江门华津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修缮合同	2014/10	430,000.00	履行中
7	江门华津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修缮合同	2014/4	2,600,000.00	履行中
8	深圳泽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脱硝工程施工合同书	2014/9/5	780,000.00	履行中
9	广东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和兴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水煤浆蒸汽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14/8/1	724,280.00	履行中
10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锅炉大修施工合同书	2014/7/7	4,200,000.00	履行中
11	台山市得力道食品有限公司	锅炉房至车间接入设备蒸汽管道安装施工合同书	2014/6/10	411,380.00	履行完毕
12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锅炉炉墙密封工程施工合同	2014/1/16	438,000.00	履行完毕
13	江门市广悦电化企业集团公司	沸腾炉修缮工程施工合同书	2013/8/7	497,260.00	履行完毕
14	珠海国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流化床锅炉安装	2013/5/28	1,050,000.00	履行完毕
15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锅炉受热面管工程施工合同	2013/5/6	442,2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均为流动资金借款。

序号	借款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	利率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	----	-----	------	-------	----	------	------

	人		元)				
1	建华 锅炉	珠海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井岸 支行	10020149906081750	100	基 准 利 率 上 浮 30%	2014/12/4	2014/12/4-2015/12/4
2			20020149907067267	158		2014/12/22	2014/12/22-2015/12/22
3			10020149906436807	90		2014/12/22	2014/12/22-2015/12/22
4			10020149905656201	152		2014/11/10	2014/11/10-2015/11/10
5			10020149905256441	150		2014/10/16	2014/10/16-2015/10/16
6			10020149904461279	150		2014/8/27	2014/8/27-2015/8/27
7			10020149903893211	300		2014/7/23	2014/7/23-2015/7/23
8			10020149903749198	150		2014/7/15	2014/7/15-2015/7/15
9			10020149903749201	150		2014/7/15	2014/7/15-2015/7/1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陈宗贤、陈杰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建华锅炉承担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陈杰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订了“珠农商井岸高抵字 2013 年第 000077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个人房产（粤房地权证字第 0100181408 号）。

2007 年 8 月 14 日建华锅炉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订农信井岸高抵字 2007 年第 000011、000013、00001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包括房地产（粤房地权证字第 C3270214 号）、房地产（粤房地权证字第 C0697955 号、C0697956 号、C0697957 号）、房地产（粤房地权证字第 C2698200 号、斗府国用（2002）字第 04210151871 号），2012 年 6 月 20 日，建华锅炉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订了抵押变更协议书，编号为农商井岸抵押变更字 2013 年第 0001、0002、0003 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利用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热力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全套热能解决方案或对客户现有供热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以生物质燃料替代传统能源提供蒸汽，使锅炉的烟气排放标准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0），为客户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公司与客户签订蒸汽供应长期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蒸汽，并提蒸汽生产设备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蒸汽使用数量，确认

销售收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节能技术、工艺的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流程，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立足珠海、面向全国”的战略拓展布局，积极寻求企业发展和业务拓展空间，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全力打造“专业、品牌、服务”三大外拓理念，不断赢得市场好评。得到如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等用户的高度认可。

（一）采购模式

林业三剩物是公司生物质燃料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林业采伐及初加工、家具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剩余物。由于多数加工厂规模较小，且分布分散，多为个体经营者收集后向公司供应，每年签订意向采购合同，采购标准主要以水分含量作为质量标准；对于比较稳定、量大的原料供应场地，公司采取直接采购模式，目前直接采购的比重较小；由于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个体经营者，此类供应商更偏好现金结算，因此，报告期内这类原材料的采购涉及到向自然人采购和现金采购的情况，公司制定《采购及现金业务管理制度》，并逐步规范减少了现金采购比重。目前，公司市场以广东省内为主，依据原料和市场就近的原则，公司在林业资源丰富、家具和木材加工厂相对聚集的广东省廉江市设立子公司，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燃料成本。

另外，根据产能、客户需求情况及原料供应距离的路程远近，在公司客户附近选择部分生物质燃料生产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约定最低供应量和品质要求，形成较稳定的供应渠道。

公司采购的锅炉、燃烧机等设备，五金件、钢材等配件、煤炭以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主要根据项目需求及客户订单情况，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二）生产、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后，通过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蒸汽生产运行装置，将生物质燃料转化为客户所需的蒸汽（热量），直接销售给客户，满足客户工业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蒸汽或燃料的使用量确认销售收入。为保障公司能够顺利收回热能运行装置的投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

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客户每年购买热力的最低保底量、合同总量或项目运营时间，并参考重油、煤炭等燃料每月日平均市场价格确定蒸汽价格。当客户向公司购买热力达到合同总量或者项目运营时间达到合同约定时，热能运行装置归客户所有；否则，热能运行装置的所有权不转移给客户。部分客户年实际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底量，则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以合同约定的保底量向客户收取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蒸汽（热能）产品划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公司主要利用生物质颗粒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属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范畴，是近年来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等，指导行业的发展；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主要负责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推动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通过广泛开展相关领域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竭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

生物质能源属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也是一种清洁能源，本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对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传统能源的依赖，对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行业，也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促进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公司业务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生物质燃料	国务院	200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
2	可再生能源、节能锅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条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第五十九条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3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第三十四条国家

序号	公司业务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鼓励和支持……对农作物秸秆……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柴、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4	锅炉	国务院	2014年9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第十二条锅炉……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5	压力容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十条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产业规划及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1	国务院	2012年8月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提出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2000多家，其中龙头骨干企业达到20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从业人员达到50万人。“十二五”时期形成60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12月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家发 改委、财 政部	2010年10月	《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对奖励范围做出进一步明确，规定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主要为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且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
4	财政部	2010年4月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决定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完善相关会计制度、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等政策推动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发展。同时鼓励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和自律作用以营造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5	国务院	2010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决定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完善相关会计制度、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等政策推动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发展。同时鼓励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和自律作用以营造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6	国家能源 局	2012年7月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加强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管理，健全生物质能技术管理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原料供应保障体系等四项主要要求。目标在2015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5000万吨标准煤，生物质成形燃料1000万吨。
7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1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快新能源开发；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加非化石能源比重。
8	农业部	2007年5月	《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2007-2015）》	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积极发展农作物秸秆固化成型和气化燃料，适度发展能源作物的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
9	国家发 改委、农 业部	2009年2月	《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指导意见》	在开展秸秆资源调查，进一步摸清秸秆资源潜力和利用现状的基础上，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合理确定适宜本地区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饲料、肥料、燃料、食用菌基料和工业原料等）、数量和布局，设定发展目标，鼓励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产业的共生组合，并编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同时，规划中要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和支持政策，还要体现加强秸秆转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集成，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等具体的科技支撑内容。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10	国务院	2011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指出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47.6万吨、2086.4万吨，比2010年的2551.万吨、2267.8万吨分别下降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8.0万吨、2046.2万吨，比2010年的264.4万吨、2273.6万吨分别下降10%。

3、行业发展情况

（1）生物质能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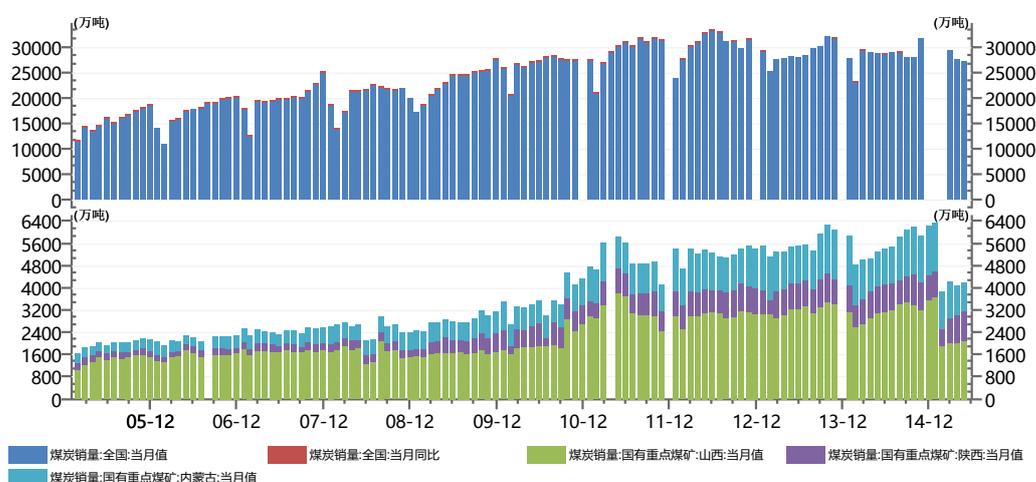
生物质能，就是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它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可转化为常规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燃料，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同时也是唯一一种可再生的碳源。依据来源的不同，可以将适合于能源利用的生物质分为林业资源、农业资源、生活污水和工业有机废水、城市固体废物和畜禽粪便等五大类。

中国发展生物能源相对滞后，但近期发展迅速。2006年政府颁发了《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目的在于更好地支持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的发展。2007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对生物质能源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沼气年利用量达到440亿米，生物燃料乙醇年利用量达到1000万吨，生物柴油年利用量达到200万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4]506号）的要求，发展生物质能供热，力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总投资约50亿元。2014-2015年将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

根据《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2.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2%。煤炭消费量下降 2.9%，原油消费量增长 5.9%，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8.6%，电力消费量增长 3.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6.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6.9%。我国目前对煤炭能源依赖还十分严重，我国生物质在替代传统能源方面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对我们节能服务产业和生物质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全国及主产地煤炭销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行业上下游情况

①行业上游

农林种植业和木质加工业是生物质燃料的上游行业，其产生的农林废弃物数量直接影响生物质工业燃料的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因此行业关联度较高。另据农业部颁布的《农业生物质能发展规划》，到 2015 年中国农作物秸秆产量预计达到 9 亿吨。此外中国还生产大量的能源作物，根据国家林业局编制的《全国能源林建设规划》，到 2020 年，能源林将达到 2 亿亩，可以提供 600 多万吨生物柴油，满足 1100 万千瓦装机容量发电厂的燃料需求。今后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较大。考虑到采购和运输成本的因素，本行业的企业一般都会在上游行业企业附近设立生产厂或采购点，两个行业的企业在地理位置上粘合度较高。

②行业下游

下游行业对能源的需求量大，主要体现为使用工业锅炉、窑炉、热风炉等设备的用户，上述企业急需使用经济、环保的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这将推动生物质燃料行业的市场需求迅猛增长。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主要在生产中对能源有较大需求的制造业行业，其中涉及到服装、食品、冶炼、印染等行业。受到环保部门的推动和相应政策的影响，下游行业急需使用经济、环保的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极大的拉动了本行业的发展。同时本行业的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且周期较长，主要是由合同能源管理的特性所决定。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生物质能源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中相关内容。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用户需要成本较低的清洁燃料，这将为生物质工业燃料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环境保护部三部委联合发布《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简称《能源大气方案》），对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限期完成”的原则，通过加快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着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以及推动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等多种措施，显著降低能源生产和使用对大气环境的负面影响，为全国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强保障。《能源大气方案》提出，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1.4%，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达到7%以上；中期目标：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9%以上，煤炭消费比重降至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净削减煤炭消

费量分别为 1300 万吨、1000 万吨、4000 万吨和 2000 万吨。逐步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和山东省接受外输电比例，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2015 年，全国水、风、光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2.9、1.0 和 0.35 亿千瓦，生物质能利用规模 5000 万吨标煤；2017 年，水、风、光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3.3、1.5 和 0.7 亿千瓦，生物质能利用规模 7000 万吨标煤。

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历史机遇。生物质能源是化石能源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迫于节能环保和成本压力，很多城市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采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来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作为工业锅炉、窑炉的燃料，这是一条可快速持续发展的技术路线和市场路线，具有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特点，近年来在我国取得了快速发展。

（3）原料来源广泛而充足

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原料主要为农林废弃物，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生物质能资源主要有农作物秸秆、树木枝桠、畜禽粪便、能源作物（植物）、工业有机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全国农作物秸秆年产生量约 6 亿吨，除部分作为造纸原料和畜牧饲料外，大约 3 亿吨可作为燃料使用，折合约 1.5 亿吨标准煤。林木枝桠和林业废弃物年可获得量约 9 亿吨，大约 3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折合约 2 亿吨标准煤。甜高粱、小桐子、黄连木、油桐等能源作物（植物）可种植面积达 2000 多万公顷，可满足年产量约 5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的原料需求。2007 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对生物质能源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沼气年利用量达到 440 亿米，生物燃料乙醇年利用量达到 1000 万吨，生物柴油年利用量达到 200 万吨。今后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可达 10 亿吨标准煤。”

另据农业部颁布的《农业生物质能发展规划》，到 2015 年中国农作物秸秆产量预计达到 9 亿吨。此外中国还生产大量的能源作物，根据国家林业局编制的《全国能源林建设规划》，到 2020 年，能源林将达到 2 亿亩，可以提供 600 多万吨生物柴油，满足 1100 万千瓦装机容量发电厂的燃料需求。

我国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可以为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发展提供充分的原料保证。

2、不利因素

(1) 市场化程度不高,产业配套不完善,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资金实力不足,行业内系统集成能力较强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产业配套不完善。由于工业企业热力的生产需要燃料供应持续、稳定,而且要求价格波动性小,因此,市场化程度不高,产业配套不完善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2) 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标准颁布较晚,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制定滞后于产品市场发展。行业标准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物质工业燃料的推广和使用。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系统集成能力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链条较长,涉及的环节较多,为了保障整个供应链稳定运行,需要企业能够在生物质原料收集、燃料加工生产、储存运输、热能供应系统及运营管理服务的每个环节形成系统的解决方案,并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为保证客户的生产经营,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企业需要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的供热系统,或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使生物质燃料技术与现有供热系统相兼容,即达到节能效果又符合环保要求。供热系统一般较为复杂,专业的系统设计、原料的稳定供应、持续安全的供热服务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因此,是否拥有系统集成能力,成为企业在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能否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2、市场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在这些行业中,热力供应的有效保障是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的核心要素之一。生物质燃料企业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且传统的供热模式已沿用多年,热能的安全、稳定供应是客户正常经营生产的重要保障,企业需要使客户认知、认可生物质供热技术,下游客户一经确定热

能供应商，一般会与之长期合作并形成稳固、排他的合作关系，对其他热能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在新市场开拓方面，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只有热能运营经验丰富、系统集成能力较强的企业能及时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因此，项目运行经验和成功案例数量，成为客户选择热能供应商的关键因素，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链条较长，在研发、原材料基地建设、燃料生产、客户现场热能运行装置、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且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模式要求企业先期垫付设备的建设资金，在与客户为期 5-10 年的合作过程中，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在长期稳定合作，提供热能服务或销售燃料的利润超过企业前期投入的资金后，才能在合作的中后期实现盈利。企业在发展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为保证持续的竞争力，企业在研发方面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这对于一些中小型企业来说无疑形成了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及供热系统节能设计、安装改造等方面的研发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研发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锻炼，才能胜任技术研发工作。另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中的生产和运营环节较多、组织调度比较复杂、专业性强，需要经验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员才能保证企业的高效运营。随着行业的发展，相关人员比较缺乏，因此，是否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员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本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行业内企业规模都比较小，市场竞争不激烈，但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行业发展扶持政策，大力推进生物质废料再利用，本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将得到快速发展，今后将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整个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化石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主要定期根据传统煤炭、原油等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在代煤、原油、柴油等传统能源价格高企的现状下，利用生物质能源供热具有成本上的优势。而原油市场化机制比较完善，价格变化比较频繁，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本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资金短缺的风险

生物质燃料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在缺乏国家相关研发支持的情况下，研发投入将造成不小的负担。而目前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较传统能源产业具有产业链长、投资回报周期长、前期资金需求大等特点，即企业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供热系统，收回投资需要长期的过程，一般签订合同周期的前半期只能收回成本，后半期才能实现盈利，对于现阶段的生物质能源企业来说，能否得到充足的资金保障是企业乃至行业能否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仍处于行业成长的初期阶段，随着对清洁、低碳能源需求的增长，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行业将处于成长期。

2、区域性

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区域分布呈现两种特点：一是集中在工业锅炉、窑炉用户相对集中的区域，这些客户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及城市市区；二是分布在原料集中区域，生物质工业燃料原料分布广泛，收集成本较高，行业内企业往往在原料资源丰富的区域建立原料采购或产品生产基地。

3、季节性

由于该行业下游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无明显季节性。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本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大部分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较小，企业都以其所在地周边及发达地区为重点业务区域。公司目前立足于珠海，业务主要针对广东地区的企业开展，地域性特点明显，其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为本地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比较小，融资能力相对较弱，市场相对较小，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不仅具备拥有自主锅炉安装、改造生产设备和技术，并在原料较为丰富的廉江设立生物质原料生产基地，公司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与一般竞争对手相比更具有价格和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	公司简介
1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迪森股份（300335）创立于1993年，经过20多年的创新发展，迪森股份已成长为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迪森股份拥有200多项国家专利技术，几乎覆盖了生物质能供热领域所有关键技术环节，是行业内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主营业务：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
2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百大能源（430454）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金2000万元，总部位于美丽的东莞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分公司位于东莞大朗镇大井头工业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和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生物质能源及EMC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将木块、树皮、木糠等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等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
3	珠海慧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公司成立于2005年07月13日，注册资金20000万元，经营范围：节能设备的研发；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软件开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空调节能设备的销售、维护（需其它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室内供水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节能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注：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及互联网公开资料。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系统集成优势

公司在系统集成能力、热能运营及生物质颗粒燃料保障方面已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公司一直专注于生物质能源等新型清洁燃料、热能运营服务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设有节能减排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9项专利，在申请专利1项，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公司拥有廉江瑞丰农林、建华锅炉、建华水煤浆三个子公司，公司在生物质燃料的加工生产、生物质燃烧设备的安装改造、项目的运营管理各个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其中建华锅炉为珠海市唯一一家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一级资质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节能环保的热能服务，为公司在生物质工业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客户优势

公司利用专利技术及一体化生产热能设备为工业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根据客户使用的燃料、蒸汽使用量和使用的时间等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优质的客户。目前，公司已掌握不同行业热能需求，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涉及服装、食品、包装等行业，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并形成排他的合作关系，从而在已有客户基础上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公司拥有客户所处行业的运行项目和成功案例，对开发新客户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成为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合同能源管理热能服务供应商的关键因素。

3、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主要应用的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的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即公司出资改造用户的耗能设备，并且负责生物质颗粒燃料提供、耗能设备的生产运营管理和维护，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用量向用户提供能源，收取能源费用。在这种商业模式具有以下优点：客户投资少、节能环保有保证，同时降低客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营业收入稳定持久。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销售区域较小

公司现阶段主要针对以广东为中心，客户地域集中在珠海市、中山市。现阶段公司营销人员较少，公司在开拓广东省外地区客户有一定的困难。下一步开拓新的市场渠道一方面需要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另一方面也需要提高营销人员的素质。公司目前没有一套完整的营销团队培养计划，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资金实力有限

按照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一般需要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热能运行装置，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由于能源供应稳定性的需要，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料和燃料储备，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回收时间长，公司较小的资金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坚持以“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通过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来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拓展能源市场，提高市场的份额。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建立高效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体系，在巩固珠三角地区市场的同时，借助已有项目的示范效应，加大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计划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扩大融资渠道，未来数年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扩建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基地，降低原材料生产及运输成本，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具体的发展规划措施如下：

1、加强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首先，通过建立适宜的人才激励机制及薪酬体系，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与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技术合作，把先进科技技术成果融入到实践中，不断的改进生产技术，技术工艺和提高能源的使用率，提高生物质气化装置、生物质气燃烧器、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生物质热风炉和生物质导热炉等设备的产能，进一步的提高公司的实力，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目前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正在研发的项目为：解决焦油对设备的损害问题，并设计相关焦油过滤设备；利用废水加工水煤浆产品研发；加大锅炉制造研发投入，积极申请 A 级锅炉制造资格。

2、开拓市场

公司在巩固珠三角市场的前提下，向长三角区域的及其他经济发达市场开拓。公司将会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把现有的项目进行更好的完善，形成良好的口碑作用，为公司做宣传奠定基础。通过不断的完善自身的营销模式，并对目标客户进行仔细的研究筛选，找出客户的需求，并为客户提出合理的方案，提高市场开拓的效率。公司目标市场各地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市场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及垃圾焚烧厂的托管运营，这样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形成规模化生产。

3、加强自身管理能力

随着市场的开拓、业务能力的增强，市场的范围越来越广，各种因素都迫使公司必须不断加强自身的管理水平、提高管理的效率，保证公司在日常的工作有序的进行。公司将会进行信息化的改造，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的资源得到充分的发挥，增加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但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存在公司设立时股东会决议时间晚于验资报告出具的时间、实缴出资变更后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召开股东会会议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等不规范的情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

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18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231.32	---	67,211.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231.32	---	67,211.89
罚款支出	1,050.00	8,504.03	12,008.09
其他	12,437.92	6,506.31	2,233.64
合计	43,719.24	15,010.34	81,453.62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均为逾期缴纳税款而向税务部门缴纳的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上述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的每笔金额都较小，且税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质检、土地、社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宗贤、实际控制人陈宗贤、陈艳霞、陈杰、陈鹏，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6、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控部、安装部、运行部、行政部及财务部，分别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行政事务及财务管理等职能。公司已形成清晰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维修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维修服务、水煤浆燃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饲料、饮料、纺织、水产等行业，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且协调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陈杰	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70.00%
陈宗贤	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	100.00%

1、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由陈杰出资140万元、陈伟忠出资60万元共同设立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075097302G，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五山工业城18号，经营范围为气瓶检测。嘉鑫检测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液化气瓶的检测，与公司的业务无关系，不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

2003年7月10日，由陈宗贤出资50万元设立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注册号为4404212100975，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经营范围为“注塑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加工”。建威注塑自2011年5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为更好地解决或避免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建威注塑已于2015年7月28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2014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了严格规定。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防治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宗贤直接持有公司12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公司董事陈艳霞直接持有公司2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公司董事

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公司董事陈鹏直接持有公司 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所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陈宗贤	董事长	12,200,000	61.00%	否
陈艳霞	董事、总经理	2,600,000	13.00%	否
陈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600,000	13.00%	否
陈鹏	董事	2,600,000	13.0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柏克莱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宗贤	董事长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鹏	董事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资材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石业翩	董事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理、 项目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何伟宁	副总经理	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
黄少浩	监事会主席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小珍	监事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柏克莱关系
陈杰	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40.00	70.00%	无关联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陈宗贤为陈艳霞、陈杰、陈鹏的父亲，陈宗贤为公司董事石业翻的姐夫，陈宗贤为公司监事陈小珍的兄长。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分别由陈艳霞、陈杰担任，陈艳霞同时兼任经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宗贤、陈艳霞、陈杰、陈鹏、石业翩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董事任期三年。

创立大会选举黄少浩、陈小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文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宗贤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陈艳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伟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昌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少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原职工监事李文波提出辞职并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卫照为公司增补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5年3月28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期满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陈宗贤	董事长	男	选举
	陈艳霞	董事	女	选举
	陈杰	董事	男	选举
	陈鹏	董事	男	选举
	石业翩	董事	男	选举
监事	黄少浩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陈小珍	监事	女	选举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梁卫照	监事	男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陈艳霞	总经理	女	聘任
	刘昌亮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何伟宁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陈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聘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或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118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克莱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主体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8,902.81	5,174,940.75	3,061,53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6,299.00	2,228,012.09	1,426,756.00
应收账款	7,930,291.23	8,927,041.25	5,947,816.17
预付款项	1,601,694.37	219,137.31	3,599,488.04
应收利息			
应收			
其他应收款	406,034.98	6,696,368.10	4,036,075.84
存货	5,537,589.59	5,190,853.70	2,035,02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2,432.59	874,674.17	1,587,697.23
流动资产合计	27,933,244.57	29,311,027.37	21,694,39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91,314.60	15,175,153.54	16,642,715.22
在建工程	948,786.32	939,993.29	62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1,174.50	1,195,691.60	1,264,725.80
开发支出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9,172.58	1,539,828.14	2,321,13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526.28	517,126.73	400,68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690.00	177,250.00	205,0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0,664.28	19,545,043.30	21,458,358.03
资产总计	47,053,908.85	48,856,070.67	43,152,750.99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818.14	813,097.79	49,799.00
预收款项	2,414,704.02	1,104,609.60	2,492,488.12
应付职工薪酬	642,701.61	665,754.04	704,995.64
应交税费	1,293,800.68	487,251.38	309,324.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0,106.97	1,839,469.40	2,272,857.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53,131.42	18,910,182.21	19,829,46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9,753,131.42	19,210,182.21	20,129,464.3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92,541.00	3,613,549.67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4,655.70	91,241.27	381,24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3,580.73	4,982,106.19	6,667,187.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00,777.43	28,686,897.13	22,048,437.38
少数股东权益		958,991.33	974,849.24
股东权益合计	27,300,777.43	29,645,888.46	23,023,28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053,908.85	48,856,070.67	43,152,750.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18,123.67	46,904,670.43	45,887,717.30
其中：营业收入	20,918,123.67	46,904,670.43	45,887,717.30
二、营业总成本	18,702,208.84	43,668,513.04	43,841,514.39
其中：营业成本	13,010,942.53	29,434,619.27	31,868,38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798.82	333,849.51	432,148.16
销售费用	1,434,044.38	3,503,236.60	2,886,859.80
管理费用	4,271,483.71	8,836,717.49	7,583,987.59
财务费用	493,112.74	1,068,233.14	751,353.11
资产减值损失	-693,173.34	491,857.03	318,785.33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5,914.83	3,236,157.39	2,046,202.91
加：营业外收入	500,762.67	57,569.76	2,25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48.63	
减：营业外支出	43,719.24	15,010.34	81,45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31.32		67,21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2,958.26	3,278,716.81	1,967,001.43
减：所得税费用	718,069.29	841,097.11	553,67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4,888.97	2,437,619.70	1,413,3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4,888.97	2,453,477.61	1,394,610.64
少数股东损益		-15,857.91	18,71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4,888.97	2,437,619.70	1,413,3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4,888.97	2,453,477.61	1,394,61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857.91	18,712.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41,602.87	47,662,123.65	62,103,72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828.55	3,883,615.60	2,249,09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3,431.42	51,559,328.99	64,352,81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87,826.72	29,219,182.04	47,029,88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9,370.96	8,034,782.67	8,327,54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678.88	2,543,171.00	3,238,072.7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193.99	11,626,943.50	11,801,8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8,070.55	51,424,079.21	70,397,3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360.87	135,249.78	-6,044,53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10	9,560.00	331,76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10	9,560.00	331,76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546.32	1,132,900.67	928,009.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546.32	11,132,900.67	928,00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982.22	-11,123,340.67	-596,24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4,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14,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8,781,008.83
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58,416.59	1,898,504.29	733,90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416.59	15,898,504.29	9,514,91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416.59	13,101,495.71	5,105,08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3,962.06	2,113,404.82	-1,535,69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4,940.75	3,061,535.93	4,597,23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8,902.81	5,174,940.75	3,061,535.9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13,549.67		91,241.27	4,982,106.19	958,991.33	29,645,88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613,549.67		91,241.27	4,982,106.19	958,991.33	29,645,88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991.33		623,414.43	-2,088,525.46	-958,991.33	-2,345,11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4,888.97		1,954,888.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991.33				-578,991.33	-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991.33				-578,991.33	-5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623,414.43	-4,043,414.43	-380,000.00	-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414.43	-623,414.43		
2. 对股东的分配						-3,42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92,541.00		714,655.70	2,893,580.73		27,300,777.43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381,249.46	6,667,187.92	974,849.24	23,023,28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381,249.46	6,667,187.92	974,849.24	23,023,28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6,386,450.33		-290,008.19	-1,685,081.73	-15,857.91	6,622,6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3,477.61	-15,857.91	2,437,619.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537.95	-1,074,555.81	-	-815,017.86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537.95	-259,537.95			
2. 对股东的分配						-815,017.86		-815,017.8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366,309.69		-549,546.14	-3,084,144.17		-1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6,366,309.69		-549,546.14	-3,084,144.17		-10,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140.64			20,140.64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13,549.67		91,241.27	4,982,106.19	958,991.33	29,645,888.46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137,459.16	5,516,367.58	956,136.56	21,609,96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137,459.16	5,516,367.58	956,136.56	21,609,96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3,790.30	1,150,820.34	18,712.68	1,413,32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4,610.64	18,712.68	1,413,32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790.30	-243,790.30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790.30	-243,790.3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381,249.46	6,667,187.92	974,849.24	23,023,286.6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1,102.26	407,948.92	1,011,4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698,141.09	500,000.00
应收账款	4,074,220.95	3,725,243.03	2,276,201.58
预付款项	5,509,190.60	3,394,427.60	1,542,84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3,4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15,412.10	101,765.55	123,287.12
存货	260,239.29	656,226.39	481,708.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8,421.83	714,726.42	1,313,488.29
流动资产合计	12,408,587.03	9,698,479.00	7,248,92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79,859.36	9,979,859.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00,240.08	8,184,177.84	8,952,659.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2.39	50,651.43	31,69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6,871.83	18,214,688.63	8,984,349.90
资产总计	30,945,458.86	27,913,167.63	16,233,275.03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2,053.13	2,802,142.23	7,535,388.72
预收款项	696.60	32,275.60	789,315.22
应付职工薪酬	248,702.44	220,002.25	213,449.16
应交税费	720,885.67	131,722.80	183,409.50
应付利息			
应付			
其他应付款	505,200.00	505,2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87,537.84	3,691,342.88	8,721,56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5,987,537.84	3,691,342.88	8,721,562.6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13,549.67	3,613,54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4,655.70	91,241.27	381,24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9,715.65	517,033.81	2,130,462.97
股东权益合计	24,957,921.02	24,221,824.75	7,511,712.4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0,945,458.86	27,913,167.63	16,233,275.0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75,321.93	22,835,238.28	23,684,188.79
其中：营业收入	11,875,321.93	22,835,238.28	23,684,188.79
二、营业总成本	11,087,332.13	20,539,105.38	21,481,815.22
其中：营业成本	9,249,455.73	17,432,905.33	19,429,91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6.87	16,227.54	80,401.77
销售费用	138,195.00	149,664.00	45,479.49
管理费用	1,666,882.69	2,873,908.19	1,833,274.44
财务费用	-762.03	-9,442.83	3,030.76
资产减值损失	24,483.87	75,843.15	89,71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7,989.80	2,296,132.90	2,202,373.57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0		5,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6,939.80	2,296,132.90	2,197,023.57
减：所得税费用	250,843.53	565,879.94	571,75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6,096.27	1,730,252.96	1,625,268.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6,096.27	1,730,252.96	1,625,268.6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9,541.90	24,460,635.23	26,002,34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15.03	423,490.06	481,11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7,556.93	24,884,125.29	26,483,46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9,541.95	25,330,028.98	19,701,25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762.62	2,951,700.32	2,566,10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602.29	734,357.27	1,050,49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196.73	1,092,489.85	1,036,30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1,103.59	30,108,576.42	24,354,15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453.34	-5,224,451.13	2,129,31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3,4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300.00	379,000.00	1,543,563.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300.00	10,379,000.00	1,543,56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700.00	-10,379,000.00	-1,543,56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3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153.34	-603,451.13	585,74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948.92	1,011,400.05	425,65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102.26	407,948.92	1,011,400.0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13,549.67				91,241.27	517,033.81	24,221,8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613,549.67				91,241.27	517,033.81	24,221,82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23,414.43	112,681.84	736,09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6,096.27	4,156,096.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3,414.43	-4,043,414.43	-3,4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414.43	-623,414.43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3,420,000.00	-3,42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3,613,549.67	-	-	-	714,655.70	629,715.65	24,957,921.02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1,249.46	2,130,462.97	7,511,71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1,249.46	2,130,462.97	7,511,71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3,613,549.67				-290,008.19	-1,613,429.16	16,689,97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0,252.96	1,730,252.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537.95	-259,53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537.95	-259,537.9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33,690.31				-549,546.14	-3,084,144.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633,690.31				-549,546.14	-3,084,144.17	
(五) 专项储备									-20,140.6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140.64						-20,140.64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13,549.67				91,241.27	517,033.81	24,201,684.11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7,459.16	748,984.61	5,886,44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7,459.16	748,984.61	5,886,44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3,790.30	1,381,478.36	1,625,26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5,268.66	1,625,268.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790.30	-243,79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790.30	-243,790.30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1,249.46	2,130,462.97	7,511,712.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折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二）收入确认与计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利用生物质工业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蒸汽。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后的蒸汽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公司蒸汽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按月暂估确认，待客户确认并开据发票后重新确认。

（2）锅炉安装与维修

锅炉安装与维修在安装调试或维修完成，锅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期较长，公司在各个会计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变更。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15	15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

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3	9.70
热能运行装置	平均年限法	9-10	3	10.78-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32.33-19.4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32.33-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土地使用权	30年	实际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

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策补助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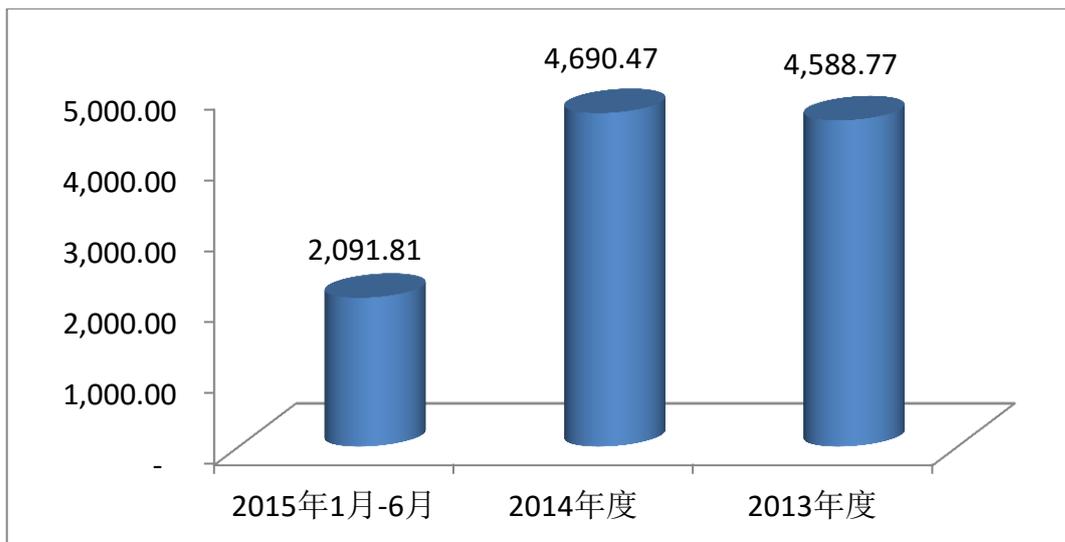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维修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蒸汽(热能)、水煤浆的生产销售和锅炉的安装维修服务。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22%,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属于长期性合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保持稳定,收入波动不大。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或燃料,并提供热能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热能运行装置

由本公司购置和建设。公司根据客户热力或燃料的使用量，确认销售收入，合同期满，热能运行装置归客户所有，项目的管理与运营主要依赖于客户的需求，项目收益直接由客户享有，而公司根据客户受益量收取报酬。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蒸汽	1,187.53	56.77	2,849.39	60.75	3,491.20	76.08
锅炉的安装维修	319.28	15.26	883.55	18.84	261.87	5.71
水煤浆	248.23	11.87	738.47	15.74	450.37	9.81
其他	336.76	16.10	219.05	4.67	385.33	8.40
合计	2,091.81	100.00	4,690.47	100.00	4,588.77	100.00

蒸汽销售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产品表现形式，为公司的主要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56.77%、60.75%、76.08%。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一方面有助于客户规避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减少了客户由于采用新能源而产生的运营风险，并减少了客户热能供应系统的污染排放，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但由于国际国内能源价格的大幅下降，客户对新能源的使用有所下降，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为长期合同，因此蒸汽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波动不大。

锅炉的安装维修收入包含安装工程、锅炉配套和维修费，主要为子公司建华锅炉从事的业务，建华锅炉负责客户锅炉的安装与维修，以供蒸汽生产使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锅炉的安装维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15.26%、18.84%、5.71%。锅炉的安装与维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客户锅炉更新，包括新增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大修工程合同。

水煤浆销售收入包括水煤浆销售、活性炭清理，为建华水煤浆的主要业务，建华水煤浆生产水煤浆燃料并销售给柏克莱及客户使用。

其他收入包含生物质燃料、钢材板材等材料销售、服务费等，其中生物质燃料是采用树丫、木屑、刨花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烘干、比例混合、挤压成型等工艺，制成颗粒状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为子公司瑞丰农林主要产品，主要销售给柏克莱作为合同能源管理的燃料。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蒸汽	29.85	37.93	29.4	44.83	61.86	73.23
锅炉的安装 维修	49.16	46.47	70.03	19.85	23.50	13.08
水煤浆	54.45	21.77	18.50	17.09	9.20	5.94
其他	42.80	43.33	28.20	18.23	5.43	7.75
合计	37.80	37.25	30.55	100.00	100.00	100.00

从毛利贡献率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蒸汽的销售与锅炉的安装维修服务，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二者毛利贡献率合计为 64.68%、85.36%、86.3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清洁能源如水煤浆及生物质颗粒燃料均为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原材料，部分对外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其中 2014 年度蒸汽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能源价格下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原材料生物质颗粒价格亦大幅下降。公司与客户签合同约定了蒸汽价格参考国内地区性能源价格（如山西优混、广州泰恒物资重油、市场柴油等），当能源价格变动幅度达到一定比例以后调整蒸汽价格，同时约定了最低与最高限价、保底使用量。2014 年国际国内能源价格均大幅下降，大宗商品石油和煤炭等的价格下降幅度超过了 50%和 30%，公司蒸汽参考的国内能源价格亦大幅下降，大部分都降到了公司的最低限价，但由于有最低限价的保护以及公司价格相对变动的滞后性反而使公司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

随着能源市场价格的稳定，蒸汽价格按合同约定下调，2015年1-6月蒸汽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锅炉安装与维修主要为服务性收入，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13年锅炉安装维修项目主要为小型项目，而2014年公司锅炉安装维修项目部分需要更换锅炉，收入上升的同时成本亦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水煤浆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原料煤炭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较小；其次，公司客户比较稳定，与主要客户签订较长期限供货合同，因此价格变动不大。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04.08	8.00	235.03	7.98	216.82	6.80
直接材料	1,007.43	77.43	2,272.49	77.20	2,517.24	78.99
制造费用	169.93	13.06	435.94	14.81	452.78	14.21
合计	1,301.09	100.00	2,943.46	100.00	3,18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因人力成本的上升逐年提升；直接材料因原材料价格下降逐年下降；制造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异常波动，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蒸汽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5.52	7.86	144.35	8.16	169.91	6.89
直接材料	664.33	79.75	1,395.14	78.88	2,024.54	82.14
制造费用	103.21	12.39	229.17	12.96	270.18	10.96
合计	833.06	100.00	1,768.67	100.00	2,464.6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蒸汽成本构成与营业成本构成相似,由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其主要材料成本为公司生产的清洁能源。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43.40	6.86	350.32	7.47	288.69	6.29
管理费用	427.15	20.42	883.67	18.84	758.40	16.53
财务费用	49.31	2.36	106.82	2.28	75.14	1.64
合计	619.86	29.63	1,340.82	28.59	1,122.22	24.46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3%、28.59%、24.46%,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且逐年增长,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长期客户的维护,因此销售费用占比较小。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检验费	2.73	8.83	13.13
运输费	133.03	320.81	246.65
工资	3.37	8.49	8.56
路桥费		7.93	4.57
其他	4.28	4.26	15.78
合计	143.40	350.32	288.6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交通费用及员工工资,公司营销活动少,仅少量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跟踪维护。公司运输费主要为子公司建华水煤浆与瑞丰农林产生,2014年运输费的大幅提高主要系水煤浆销售收入大幅提高。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28.15	308.45	325.99
职工福利费	15.21	37.29	57.57
办公费	8.75	95.32	21.22
差旅费	13.76	34.07	40.85
折旧费	28.58	67.38	55.83
业务应酬费	11.38	24.25	28.34
社保费	31.20	59.30	57.38
研发费用	63.29	77.00	26.61
车辆费用	31.78	61.11	63.85
咨询费		36.81	
其他	95.04	82.68	80.76
合计	427.15	883.67	758.40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员工薪酬，其中咨询费系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5 月后设置了研发部门，因此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0.17	108.35	75.10
减：利息收入	1.47	2.74	1.20
加：汇兑损失			
加：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0.62	1.21	1.24
合计	49.31	106.82	75.1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利息支出随着公司借款金额的增加有所增加。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蒸汽）、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续）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25%、20%（2013年）
	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10%（2014年）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于工业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可以自行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其所得额可按照 20% 的税率再减半征收，故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2013 年按照 20%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	0.60	-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00	24.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	-1.50	-1.20
小计	45.71	-59.75	16.26
所得税影响额	-11.48	14.94	-4.0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4.23	-44.81	12.2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195.49	243.76	14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4.23	-44.81	12.20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3=2/1	17.51	-18.38	8.6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3、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珠海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0.00		
珠海市斗门区挂牌补助	20.00		
收斗门科贸局节能技改金		5.00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0.15	
合计		5.15	

根据珠海市政府金融工作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属的文件“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珠金[2014]73号”，第一条规定奖励范围为“拟申请奖励资金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其上市主体需在珠海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第六条规定奖励标准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1. 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2. 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材料的，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3.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第七条规定“以上奖励资金各区政府按市政府奖励金额 1：1 同步配套。各区单独设立企业上市奖励政策的，可在奖励标准上突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由各区自行安排”。柏克莱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完成股改，取得了 20 元的政府补助奖励，其余奖励资金仍在申请中。

2013 年 10 月 15 日，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了《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珠科工贸信计[2013]20号），为顺利完成 2013 年珠海市科技计划中“新型高效激波吹灰器”项目，由珠海市区科工贸信局下达经费 3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了《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4]204号），为顺利完成 2014 年“高效环保生物质燃料燃烧器”项目，由广东省省科技厅下达经费 3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验收，相关收入在递延收益科目中体现。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4	0.92	3.45
银行存款	1,001.85	516.57	302.71
合计	1,003.89	517.49	306.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63	222.80	142.68
合计	135.63	222.80	142.68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客户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珠海朗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1	59.29
江门华沣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22	40.71
合计		135.63	1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793.03	892.70	594.78
占流动资产比例（%）	28.39	30.46	27.42
占总资产的比例（%）	16.85	18.27	13.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是构成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重要部分，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2014年公司锅炉的安装与维修以及水煤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客户回款期限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长期交易往来，收款稳定，无法回收之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2.10	85.68	36.61
1-2年	79.77	9.34	7.98
2-3年	19.67	2.30	2.95
3-4年	12.89	1.51	3.87
4-5年			
5年以上	9.99	1.17	9.99
合计	854.41	100.00	61.38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8.05	82.05	39.40	589.75	91.99	29.49
1-2年	143.80	14.97	14.38	21.48	3.35	2.15
2-3年	12.89	1.34	1.93	13.50	2.11	2.03
3-4年	4.08	0.42	1.22	2.35	0.37	0.71
4-5年	1.66	0.17	0.83	4.12	0.64	2.06
5年以上	9.98	1.04	9.98	9.90	1.54	9.90
合计	960.45	100.00	67.75	641.11	100.00	46.33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货款，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5.68%、82.05%、91.9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目前欠款单位运作正常，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珠海市华利达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9	1 年以内	13.33
佛山市泰诺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4	1 年以内	12.91
珠海朗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7	1 年以内	7.14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1	1 年以内	6.67
江门华沣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78	1-2 年	6.53
合计		397.99		46.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1	1 年以内	21.16
佛山市泰诺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0	1 年以内	15.54
台山市得力道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5	1 年以内	13.83
江门华沣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00	1 年以内	9.07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4	1 年以内	6.57
合计		549.35		62.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珠海市西部天元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142.58	1 年以内	22.24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	1 年以内	13.83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3	1 年以内	12.5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	1年以内	6.40
珠海泓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2	1年以内	5.27
合计		386.20		60.2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主要为公司主要客户，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6月30日应收江门华沣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为建华锅炉安装款，因客户股东发生变更，相关款项未及时收回，但公司与客户之间仍保持业务往来，相关款预账龄较短，预计可以收回。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1.22	94.41	12.96	59.14	347.84	96.63
1-2年					3.15	0.88
2-3年						
3年以上	8.95	5.59	8.95	40.86	8.95	2.49
合计	160.17	100.00	21.91	100.00	359.9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对供应商预付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及时，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均比较小。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18	1年以内	30.08
梁启敏	非关联方	27.42	1年以内	17.12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	1年以内	16.62
		0.13	1-2年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康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	1年以内	9.86
广州天鹿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	1年以内	7.33
合计		129.75		81.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海众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	3年以上	38.58
广州市福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	1年以内	13.04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	1年以内	10.88
佛山市拓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	1年以内	10.86
东莞市大岭山亿德热能设备厂	非关联方	2.37	1年以内	10.81
合计		18.45		84.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台山市得力道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83.35
洋浦日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	1年以内	7.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78
青岛海众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	3年以上	2.35
北海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	1年以内	1.26
合计		348.99		96.96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其中公司预付青岛海众锅炉有限公司款项为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锅炉采购首期款，但由于项目取消，公司预收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及预付青岛海众锅炉有限公司款项均未结算。由于未来仍可能开展采购业务，相关采购款项未予退还，其他账龄较长的款项款项为预付珠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款 0.50 万元。2013 年末预付台山市得力道食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款项系公司给客户的流动性支持，客户已及时归还。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8	25.11	0.74
1—2年	19.27	32.51	1.93
2—3年	9.03	15.24	1.36
3—4年	1.70	2.87	0.51
4—5年	0.50	0.84	0.25
5年以上	13.88	23.42	13.88
合计	59.27	100.00	18.67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23	53.01	19.91	339.25	74.16	16.96
1—2年	320.98	42.73	32.10	82.29	17.99	8.23
2—3年	1.90	0.25	0.29	4.58	1.00	0.69
3—4年	0.60	0.08	0.18	2.60	0.57	0.78
4—5年	0.80	0.11	0.40	3.10	0.68	1.55
5年以上	28.75	3.83	28.75	25.65	5.61	25.65
合计	751.26	100.00	81.63	457.47	100.00	53.8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欠款，公司为员工买房、买车等开支提供资金支持，并未约定还款期，因此部分款项长期挂账，其中5年以上款项主要为员工离职后失去联系，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5年对员工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要求员工归还了大额借款，因此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
黄智健	员工借款	6.84	5年以上	11.54
石维潘	员工借款	5.70	2-3年	9.62
陈秀君	往来款	5.40	1年以内	9.11
刘昌亮	员工借款	4.56	1-2年	7.69
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	1-2年	5.90
合计		26.00		43.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
陈宗贤	员工借款	140.00	1年以内	41.24
		169.85	1-2年	
何伟宁	员工借款	150.00	1年以内	19.97
石业翩	员工借款	109.78	1年以内	14.61
苏赵	员工借款	98.78	1年以内	13.15
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	往来款	10.00		1.33
合计		676.13		90.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
陈宗贤	员工借款	270.37	1年以内	75.89
		76.83	1-2年	
陈艳霞	员工借款	11.62	1年以内	2.54
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	电费	11.13	1年以内	2.43
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	往来款	10.00	1年以内	2.19
石维潘	员工借款	7.50	1年以内	1.64
合计		379.95		83.0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部分高管借款用于个人买房。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关联方往来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余额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52.10	329.38	57.98
在产品	87.60	83.91	29.47
库存商品	114.06	103.64	112.61
低值易耗品		2.16	3.44
合计	553.76	519.09	203.50

公司存货主要为子公司建华锅炉存货及建华水煤浆与瑞丰农林生产的燃料及其原材料，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553.76	519.09	203.5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82	17.71	9.38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77	10.62	4.72

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主要为蒸汽销售，公司蒸汽销售均是以客户的生产地址进行生产并当月结算，因此产生的存货较少。随着蒸汽销售收入的减少，锅炉的安装维修及水煤浆销售收入的提高，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与燃料的生产，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及在产品大幅增加。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0.85	123.40		2,529.61
1、房屋及建筑物	345.91			345.91
2、机器设备	1,745.53	96.01		1,841.54
3、运输工具	224.17	27.00	14.63	236.54
4、其他设备	105.23	0.38		105.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3.33	108.50		1,000.48
1、房屋及建筑物	114.43	8.22		122.65
2、机器设备	555.13	81.39		636.52
3、运输工具	162.42	12.28	11.35	163.35
4、其他设备	71.35	6.61		77.96
三、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17.52			1,529.13
1、房屋及建筑物	231.48			223.27
2、机器设备	1,190.40			1,205.02
3、运输工具	61.75			73.19
4、其他设备	33.88			27.6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0.67	67.03	6.86	2,420.85
1、房屋及建筑物	345.91			345.91
2、机器设备	1,736.98	8.55		1,745.53
3、运输工具	177.62	53.41	6.86	224.17
4、其他设备	100.16	5.08		105.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6.40	213.45	6.52	903.33
1、房屋及建筑物	98.00	16.43		114.43
2、机器设备	394.83	160.30		555.13
3、运输工具	146.38	22.55	6.52	162.42
4、其他设备	57.19	14.16		71.3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64.27			1,517.52
1、房屋及建筑物	247.91			231.48
2、机器设备	1,342.16			1,190.40
3、运输工具	31.23			61.75
4、其他设备	42.97			33.88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4.48	637.36	51.17	2,360.67
1、房屋及建筑物	361.10		15.18	345.91
2、机器设备	1,119.06	628.22	10.30	1,736.98
3、运输工具	177.62			177.62
4、其他设备	116.71	9.14	25.69	100.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9.05	195.96	48.62	696.40
1、房屋及建筑物	96.00	16.43	14.42	98.00
2、机器设备	263.68	140.93	9.79	394.83
3、运输工具	122.57	23.81		146.38
4、其他设备	66.81	14.79	24.41	57.19
三、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25.43			1,664.27
1、房屋及建筑物	265.10			247.91
2、机器设备	855.38			1,342.16
3、运输工具	55.05			31.2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4、其他设备	49.90			42.97

公司2013年度业务发展较快，新签订了多项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因此公司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需要。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子公司建华锅炉房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公司”）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518.36平方米（房地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0697955号）、房屋建筑物1,459.45平方米（房地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0697956号）、房屋建筑物1,800.00平方米（房地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0697957号）作为建华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为农信井岸高抵字2007年第000013号、珠农商井岸抵押变更字2013年第0002号；担保期限自2007年9月19日至2017年12月30日。

8、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未对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9.37		69.32		80.0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49.37		69.32		80.0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0.19	49.19			149.37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00.19	49.19			149.3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31	31.88			100.19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68.31	31.88			100.1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00.00	1,400.00	1,400.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共签订了20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期限均在1年以内，采用分期付息一次还本还款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情况，公司具体借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2013/5/24	2013/11/28	基准利率上浮30%	62.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
2013/7/2	2014/7/2		150.00	
2013/7/2	2014/7/2		150.00	
2013/7/26	2014/7/26		300.00	
2013/8/16	2014/8/16		150.00	
2013/10/31	2014/10/31		150.00	
2013/11/8	2014/11/8		90.00	
2013/11/18	2014/11/18		62.00	
2013/12/9	2014/12/9		90.00	
2013/12/19	2014/12/19		158.00	
2013/12/2	2014/12/2		100.00	
2014/7/15	2015/7/15		150.00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2014/7/15	2015/7/15		150.00	
2014/7/23	2015/7/23		300.00	
2014/8/27	2015/8/27		150.00	
2014/10/17	2015/10/17		150.00	
2014/11/11	2015/11/11		152.00	
2014/12/4	2015/12/4		100.00	
2014/12/22	2015/12/22		158.00	
2014/12/22	2015/12/22		90.00	

2013年7月1日，抵押人陈杰，债务人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岸信用社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珠农商井岸高抵字2013年第000077号），合同约定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的期间内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其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抵押物为所有权人陈杰拥有的住宅一套（产权名称及权证号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1408号）

2007年8月14日建华锅炉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订农信井岸高抵字2007年第000011、000013、000014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包括房地产（粤房地权证字第C3270214号）、房地产（粤房地权证字第C0697955号、C0697956号、C0697957号）、房地产（粤房地权证字第C2698200号、斗府国用（2002）字第04210151871号），2012年6月20日，建华锅炉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订了抵押变更协议书，编号为农商井岸抵押变更字2013年第0001、0002、0003号

公司股东陈宗贤、陈杰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52	88.95	81.31	100.00	4.98	100.00
1—2年	4.66	11.05				
合计	42.18	100.00	81.31	100.00	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采购付款及时，主要通过预付款项进行结算，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其中2015年6月30日账龄在1-2年的应付账款为产品保证金。

3、预收款项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41.47万元、110.46万元、249.25万元，主要为预收锅炉安装及维修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3	1年以内	34.22
金钱(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	1年以内	16.65
珠海得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6	2-3年	13.15
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	2-3年	10.53
珠海市超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6.21
合计		195.01		80.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6	1-2年	28.75
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	1-2年	23.01
		0.70	2-3年	
		20.14	3-4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和兴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	1年以内	19.67
深圳泽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9.05
珠海津环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	3-4年	4.35
合计		93.71		84.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3	1-2年	30.87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	1年以内	15.97
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6	1年以内	12.74
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	1年以内	10.20
		0.70	1-2年	
		20.14	2-3年	
珠海津环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	2-3年	1.93
合计		178.71		71.7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锅炉安装与维修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长款项主要因锅炉安装与维修因工期不确定，公司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因此部分账龄较长。其中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主要系锅炉安装工程因客户原因暂缓，因此预收款项账龄较长，因工期拖长加重公司成本，公司正在与对方商讨延期补偿方案。公司预收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安装工程项目进度款，公司以安装调试完工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由于客户更换管理层，项目执行受阻，因此相关款项一直挂账。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86	0.11	4.64
营业税	0.11		3.4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23.31	46.68	19.3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0.25	0.21	0.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83	0.38	0.17
应交印花税	0.07	0.95	1.2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0.18	0.15	0.68
堤围费	0.34	0.24	0.49
土地使用税	8.32		
房产税	1.12		
合计	129.38	48.73	30.93

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系股东利润分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按年分期缴纳，年末全部缴清因此没有余额。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47	92.84	
应付未付费用	50.52	78.93	40.40
代垫款		12.17	186.87
其他	4.02		0.02
合计	68.01	183.95	227.2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关联方及员工往来款、未付劳务费及运费、应付中介机构款项等，其中代垫款项主要为股东代公司垫付设备采购款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29.4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52	1年以内	22.8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秀君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22.06
侯光兴	非关联方	12.17	1年以内	17.90
孔庆云	非关联方	1.30	1年以内	1.91
合计		63.99		94.09

其中其他应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款项为公司挂牌新三板相关中介机构支出，应付陈秀君、侯光兴、孔庆云款项为子公司建华锅炉应付工程承包款，相关工程承包主要为在公司的指导下进行的辅助性施工工作，不需要承包方具备特殊的资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	2,000.00	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69.25	361.35	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47	9.12	38.12
未分配利润	289.36	498.21	66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0.08	2,868.69	2,204.84
少数股东权益		95.90	97.48
股东权益合计	2,730.08	2,964.59	2,302.3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柏克莱与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2014年年初合并时将上述子公司的实收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由于2014年度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的合并，故将期初资本公积1,000.00万元冲回。

2014年11月22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2,000万股，净资产人民币3,316.41万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363.37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表详见本节之“二、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4	13.52	-60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0	-1,112.33	-5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4	1,310.15	51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40	211.34	-15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89	517.49	306.15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3.54万元、13.52万元、-604.45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195.49万元、243.76万元、141.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之间基本匹配。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较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现金流量情况较差；随着公司毛利率的提高，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逐渐转好，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借款的归还。公司收入规模变动不大，净利润稳定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逐年趋于稳定，主要客户关系维持良好，当公司业务形成一定规模后，经营稳定性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显好转。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614.16万元、4,766.21万元、6,210.37万元，而同期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91.81万元、4,690.47万元、4,588.77万元，公司现金流量大于销售收入，说明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较好。

公司投资支出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产业整合，分别收购了建华锅炉、建华水煤浆及瑞丰农林三家公司的股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有大额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增资 1,500.00 万元。

（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录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43	4.41
资产负债率（%）	41.98	39.32	46.65
流动比率（倍）	1.44	1.55	1.0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1.81	4,690.47	4,588.77
毛利率（%）	37.80	37.25	30.55
净资产收益率（%）	6.59	8.36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8	6.31	7.01
存货周转率（次）	2.43	8.15	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3.54	13.52	-60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01	-1.21

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录如下：

迪森股份（300335）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48	4.03
资产负债率（%）	20.87	23.96	24.15
流动比率（倍）	2.52	2.30	2.5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80.76	57,334.54	57,053.21
毛利率（%）	30.47	27.54	27.24
净资产收益率（%）	4.13	7.47	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4	4.70	5.65
存货周转率（次）	3.10	6.88	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33.20	-91.51	18,13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0	0.87

百大能源（43045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1	2.62	1.85
资产负债率（%）	21.77	36.49	44.13
流动比率（倍）	3.37	2.06	1.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7.84	6,006.18	4,513.33
毛利率（%）	35.45	39.20	39.91
净资产收益率（%）	10.03	34.37	2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7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5	3.93	3.27
存货周转率（次）	1.64	5.09	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2.36	1,914.56	2,36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96	1.18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9%、8.36%、6.53%，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80%、37.25%、30.5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适中，与创业板上市公司迪森股份（300335）相近；公司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居中。公司收入规模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大能源（430454）相似，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该公司，主要系公司所得税税率较高，百大能源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享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因此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如果申请下来，将大大降低公司税费成本，提高股东收益率。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8%、39.32%、46.65%；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55、1.09，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长期负债较少，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有所改善。公司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均比较少，短期借款较多，因此短期偿债能力较差，需要通过循环贷款的方式来缓解短期资金需求。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债务比率较高，流动比率低，偿债能力特别是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8、6.31、7.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3、8.15、11.38，资产周转率有变差的迹象，其中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因此相关指标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期末余额的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存货余额增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合同期限较长，因此回款情况良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因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存在积压或滞销的情况。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9、0.01、-1.21，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多，主要系给予往来款项，公司成本及客户占款较大。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1、关联方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	同受一方控制（已注销）
2	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关联方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陈宗贤	公司股东（持股 61%）、董事长
2	陈艳霞	公司股东（持股 13%）、董事、总经理
3	陈杰	公司股东（持股 13%）、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陈鹏	公司股东（持股 13%）、董事
5	石业翩	董事
6	黄少浩	监事会主席
7	陈小珍	监事
8	梁卫照	监事
9	刘昌亮	副总经理
10	何伟宁	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其他关联交易如下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6 月建华锅炉为关联公司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调试机械设备收入 14.20 万元，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交易金额较小且较少发生，不会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设备调试	14.20
合计		14.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宗贤	2,1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陈杰	194.86	贷款日	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止	否

2014年7月15日，保证人公司股东陈宗贤，债务人子公司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120149903750452），合同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14年7月15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止的期间内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种类业务，其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2013年7月1日，抵押人陈杰，债务人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岸信用社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珠农商井岸高抵字2013年第000077号），合同约定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的期间内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其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抵押物为所有权人陈杰拥有的住宅一套（产权名称及权证号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81408号），处所为：珠海市香洲区星园路1号23栋2单元1501房（面积：144.34平方米），该抵押物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948,590.00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嘉鑫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6.61	0.83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			10.00	10.00	10.00	10.00
陈宗贤			309.85	30.98	347.19	17.36
陈艳霞					11.62	0.58
陈杰	2.00	0.10				
刘昌亮	4.56	0.46	5.16	0.26	5.86	0.34
何伟宁			150.00	7.50		
石业翻			109.78	5.49	6.48	0.82
陈宗静	18,000.00	5,400.00	8,101.99	405.10	108,101.99	5,405.10

珠海市斗门区建威注塑机械厂为公司大股东陈宗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销，相关款项已归还。公司关联方自然人陈宗贤、何伟宁、石业翻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个人买房，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大额关联方欠款，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执行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艳霞			14.29
陈宗贤		92.84	135.84
何伟宁			30.00
陈宗静			14.40

公司其他应付款因与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为不同集团内部不同公司之间的往来，因此合并层面未予抵销。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

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22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77号），有限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4,196,400.69元，评估增值10,562,710.38元。

根据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4年11月30日出具的《珠海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拓正泰2014-P00070号），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25日，珠海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09.55万元，评估价值为559.81万元，增值额为50.26万元，增值率9.86%。

根据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拓正泰2015-P00035号），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796.17万元。

十、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建华水煤浆利润分配

2014年10月23日，子公司建华水煤浆召开如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转账方式将2008年至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815,017.86元，按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

2、建华锅炉利润分配

2015年3月2日，子公司建华锅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2月31日前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30527号），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3,809,279.67元，本次拟分配利润3,8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279.6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各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3、柏克莱利润分配

2015年5月15日，柏克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6月30日前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6月30日前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11,936.34元，本次分配未分配利润3,42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3,391,936.3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本次分配方案是由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开转让后的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柏克莱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珠海市建华锅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9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6257F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贤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

经营范围：锅炉的安装、改造（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压力容器的设计（许可有效期至2015年9月28日）、制造（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1月13日），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有效期至2015年6月25日）、安装（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4月5日）（以上项目具体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钢材、燃料油（闪点高于61℃，不含成品油）、蒸汽的销售；煤制品的研发。（注：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11.74	2,110.89	2,0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08	474.04	556.99
资产总计	2,422.82	2,584.93	2,606.78
流动负债合计	1,764.89	1,595.94	1,60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	30.00
负债合计	1,764.89	1,625.94	1,631.93
股东权益合计	657.93	958.99	974.8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2.08	1,675.39	2,197.55
营业利润	80.59	-23.27	36.79
净利润	78.94	-15.86	18.71

2、珠海市建华水煤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L235111214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贤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368号预力高强管桩厂内

经营范围：水煤浆的生产、批发；煤炭的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4年08月17日止）。（注：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03.93	853.68	94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66	273.60	307.93
资产总计	1,153.58	1,127.28	1,254.72
流动负债合计	490.17	537.46	67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0.17	537.46	672.95
股东权益合计	663.41	589.81	581.7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8.05	1,345.05	1,204.85
营业利润	98.10	119.54	7.38
净利润	73.60	89.54	6.55

3、廉江市瑞丰农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年9月4日

注册号：440881000029361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宗静

注册地址：廉江市青平镇中垌村三娘庙岭

经营范围：农林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初加工、利用、销售（涉及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和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农林产品加工技术研发。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4.14	192.53	4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10	419.37	422.70
资产总计	773.24	611.90	465.69
流动负债合计	758.84	578.93	42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8.84	578.93	425.78
股东权益合计	14.40	32.97	39.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2.23	981.67	824.22
营业利润	-19.79	-7.59	0.72
净利润	-18.57	-6.94	-1.08

十二、风险因素

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1、公司现金支付的风险

由于农林废弃物季节性强、分布比较分散，公司子公司瑞丰农林主要向个体工商户、农户及农业、林业加工厂以及部分小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采购产品为树丫、刨花等，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由于该类交易均发生在偏远的农村，报告期内采购支付主要通过现金支付，并存在通过提取现金存至个人银行卡进行代付的情形。同时公司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如请购单、采购订单、过磅单、进仓单等资料未因单据数量较大无法直接粘贴在凭证后面，公司另外存档。公司采购相关职责亦未完全分离，如发票开据人员与记账人员、验收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

为规范公司现金采购的问题，一方面，公司于2015年初提出现金支付整改方案，初步让供应商逐步接受公司的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采购及现金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权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对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制订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措施，

对现金的收支、保管也做了明确的规定；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逐渐减少了采购的现金支付和个人卡代付方式，并于2015年10月起通过公司账户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柏克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管理过程中杜绝现金支付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子公司瑞丰农林执行董事就日常经营中减少并避免现金支付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及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现金使用及原材料采购进行严格管理，加强公司采购及付款流程的内部控制，不使用现金或个人银行卡进行大额付款，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虽然公司已经做出了整改，但无法避免报告期内因内部控制不足导致的财务报表准确性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舞弊风险。同时，公司整改的时间较短，整改效果持续性还有待观察，如果内部控制不到位，仍然可能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宗贤直接持有公司 6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艳霞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鹏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陈宗贤与陈艳霞、陈杰、陈鹏系父女（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二）财务风险

1、利率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00.00万元、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97%、74.03%、70.60%，是公司主要负债之一。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与息税前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50.17	108.35	75.10
息税前利润	317.46	431.96	279.72
占比(%)	15.80	25.08	26.85

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净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如果银行利率提高导致贷款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较大的威胁。

2、流动性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8%、39.32%、46.65%;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55、1.09;速动比率分别为1.15、1.28、0.9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长期负债较少,存在短贷长用的风险。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首先,项目前期及运营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占用大量资金;其次,公司为保证燃料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由于公司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收较慢,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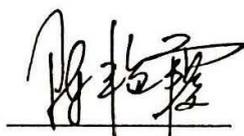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宗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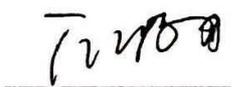
陈艳霞



陈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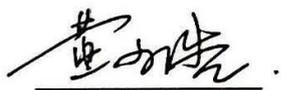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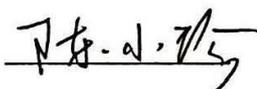


石业翮

全体监事签名：



黄少浩



陈小珍



梁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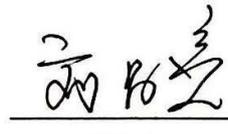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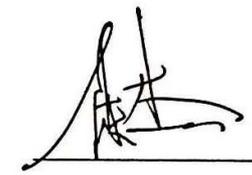
陈艳霞



何伟宁



刘昌亮



陈杰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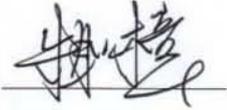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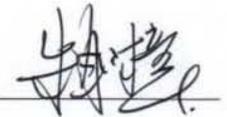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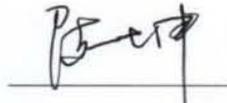


朱耿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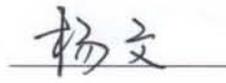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朱耿樟



陈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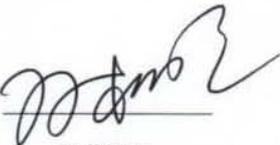


杨文



刘蓉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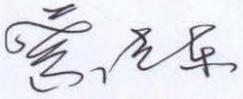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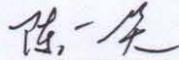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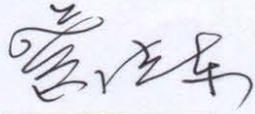


蔡志东



陈一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蔡志东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438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1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韩冰 程道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东升


罗育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